

國立台東大學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二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十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新會議室

壹、主席致詞：(略)

紀錄：林香美

貳、工作報告：(略)

參、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申請設立原住民族語暨文化教育學程，請 審議。

(提案單位：

原住民教育中心)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九十二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二：「提升原住民平均教育程度，促進文化與語言多元發展」，配合研擬「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推動族語振興工作。
 - 二、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振興工作六年計畫」五大工作要項中，第二項「培育原住民族語言師資」，以振興原住民族語言及其文化傳承，培育正規原住民族語暨文化教師。
 - 三、為解決目前台東地區面臨的已通過認證的原住民族語教師在實際教學上的困難，提供其教學專業技能的進修管道。
 - 四、提供完善的族語種子教師在職進修系統，以響應教育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加強原住民教師回流教育之政策。
 - 五、提供大學部學生修習第二專長，因應師資培育多元化的政策，直接提昇教育整體專業能力。
 - 六、未來提供國際交換學生學習台灣原住民族語言暨文化的學程，成為本校發展國際化的重點。
 - 七、本校開設原住民族語言暨文化教育學程，係運用現有的師資、設備及其他相關資源，毋需增加太多經費，只需再增聘二位專任教師，乃以最少的投入追求最高效益的辦學理念。
- 擬辦：提交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陳報教育部及原民會。

國立臺東大學 九十三學年度申請原住民族語言暨文化專業學程計畫書

申請案名	原住民族語言暨文化專業學程
優先順序	一
本校現有相關之系所(可支援系所)	教育研究所、初等教育學系、語文教育學系、南島文化研究所、美勞教育學系、音樂教育系、社會教育學系、自然教育學系
國內設有相同教育學程相關學校	無
師資	1.現有專任師資：無 2.擬聘師資：2員。
專業圖書	1.教育類中文圖書：36098冊，外文圖書：1555冊 2.教育專業中文期刊：140種，外文期刊：75種 3.擬增購族語教育類圖書：100冊，期刊5種
擬招生班數及招生人數	大學部一班：50人

國立臺東大學 基本資料表

學校奉准設立情形(含改制)	教育部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〇八〇四八三號函轉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議結論第一點：「國立台東師範學院改名大學，可以均衡區域發展，帶動台東地區繁榮，本案所報改名暨籌設原則同意，並自九十二學年度起改名為國立臺東大學。」 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已正式改名為「臺東大學」。
現有學院、系、所情形(請逐一臚列)	一、師範學院：教育研究所、初等教育學系、語文教育學系、社會科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美勞教育學系、音樂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體育學系、自然科教育學系、資訊教育學系、數學教育學系 二、人文學院：兒童文學研究所、南島文化研究所 三、理工學院：資訊管理學系
班級數及學生人數(含日、夜間學制)	1.日間學制：65班，2645人 2.夜間學制：12班，380人
教師人數(含專、兼任)	1.專任教師人數：139 2.兼任教師人數：87
師生比(請依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審核作要點規定計算)	1：18
接受評鑑結果(大學校院評鑑或技職校院評鑑均可，並檢附相關文件，若無則免填)	

壹、申請理由：(含本學程擬培育之師資與目前師資需求之關係)

- 一、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九十二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二：「提升原住民平均教育程度，促進文化與語言多元發展」，配合研擬「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推動族語振興工作。
- 二、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振興工作六年計畫」五大工作要項中，第二項「培育原住民族語言師資」，以振興原住民族語言及其文化傳承，培育正規原住民族語暨文化教師。
- 三、依據原住民教育法第二十二條「原住民族教育之師資應修習原住民族文化或多元文化教育

課程，以增進教學之專業能力」，提供大學部學生修習第二專長，因應師資培育多元化的政策，直接提昇教育整體專業能力。

- 四、臺東地區有原住民六大族群，堪稱族群特色最豐富地區。臺東師範學院在改制為臺東大學之前，已對原住民師資培育及原住民社區服務長期累積教育成效。尤其自 85 年成立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之後，已承辦相關之研究案、活動案、人才培訓案、學術研討會共計 50 件之多，深諳文化深耕及保存均有賴人才之培訓。尤其本校自 92 年成立南島文化研究所之後，對台灣原住民與南島語族的文化研究將更具宏觀的國際視野。另外，教育部已核定 93 年成立的區域政策與發展研究所將從政策的觀點提出更具體的區域發展策略。基於以上的辦學經驗及有利的學術資源，本校對原住民族人才的培訓已成為本校發展的重點之一，而且是臺東地區唯一的一所大學必須肩負的社會使命及教育責任。
- 五、近年來，政府對南島語族文化研究的重視已將之納為國家重要施政，並決定於臺東成立南島文化園區。未來臺東大學將與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及南島文化園區共同規劃及經營，使之成為研究南島文化的重鎮及觀光據點。所以本校有必要先成立原住民語言及文化專業課程，學生除了可以從事教學工作之外，將來亦可擔任文化園區解說及研究人才，提供學生另一專長及就業管道，亦不失為為國舉材、造才、用才之道。
- 六、本校開設原住民族語言暨文化專業學程，係運用現有的師資、設備其他相關資源，毋需增加太多經費，只需再增聘二位專任教師，乃以最少的投入追求最高效益的辦學理念。

貳、本學程發展重點與學校特色：(包含擬設立之學程與學校發展特色之關係及本學程擬培育師資之特色)

一、本學程發展重點

- (一) 本校自九十二學年度成立南島文化研究所，將研究領域由台灣本島延伸到南島語系國家，同時將整合本校語文教育學系、美術教育學系、音樂教育學系、兒童文化研究所、教育研究所、社會教育學系，發展研究南島文化之特色，使成為台灣研究南島文化之重鎮。
- (二) 配合本校發展以師資培育為主的綜合大學，充實師資培育多元化的政策，提供有意瞭解原住民語言及文化的本校學生及在職教師進修管道。
- (三) 整合本校現有之學程、學系與教學資源，使之成為南島族群文化及原住民教育文化發展研究、諮詢與政策宣達中心。

二、本校教育學程特色

- (一) 本校雖自師範院校轉型為綜合大學，但保留師範學院培育小學、幼稚園、特教師資之優良傳統。在教育理論、教材教法、課程規劃、專業實習等專門領域上均可提供優良的師資及優質的教學品質。
- (二) 配合本校知本第二校區之規劃，校舍空間及其他資源更加可以充分運用，足以建構出東部地區教師研習與進修之中心，可直接提昇東部教育行政及教學的效能。
- (三) 選修原住民族語言暨文化專業學程學生除為其原屬系所之導師外，在學程內如奉核准有若干專門編制員額，擬由專任教師和教育相關科目教師負責輔導有關課業選修和原住民社區輔導及服務事項，使原住民教育事務專職化。
- (四) 為培養有志擔任原住民族語言暨文化教師學生的奉獻服務精神，學程學生每學期均需至附

近原住民部落擔任志工服務，除參與學校及學程活動、服務外，更積極鼓勵參與部落教育服務。

參、本學程開設類科及開課之時段：(含本學程之全部課程擬分幾年授畢及每學期修習教育學程學分數之上限)

- 一、課程以二至三年修畢為原則，共計 20 學分，每學期修習本學程之學分數最多 6 學分。
- 二、學生如未能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畢學程學分者，可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
- 三、為兼顧全體學生之選課權益，本學程開課之時段以週一至週五日間為主(必要時，利用週六開課)。但為配合學生所屬系所、雙主修、輔系等課程之開課時段，部份以夜間開課為輔，以避免衝堂，使學生能於修業年限內順利完成本學程之課程。

肆、課程規劃：

一、課程規劃之原則 (課程之規劃以能達成擬培育師資之特色為原則)

- (一) 課程設計以培育小學原住民族語言暨文化教師為主，並配合社會及政府教育政策之變革為課程設計之依據。
- (二) 課程規劃強調順序性、連貫性及統整性；期能建立學生連貫而統整之教育知識和理念。
- (三) 課程之結構與目標：

1. 必修課程：多元文化與教育、文化人類學、台灣原住民社會文化概論、語音學、族語及文化教材教法，必修 10 學分。

培養有志從事原住民語言暨文化教師或喜愛原住民文化教師之基礎理論。

2. 族語暨文化專門課程：選修 14 學分。以族語

三、詳細課程內涵：

原住民族語言暨文化教師專業學程：共計 20 學分，必修科目及學分如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選必修
文化人類學	2	必
台灣原住民社會文化概論	2	必
多元文化教育	2	必
語音學	2	必
族語及文化教材教法	2	必
台灣原住民語音及書寫系統	2	二選一
台灣原住民文學	2	
台灣原住民歷史	2	二選一
台灣原住民社會變遷與發展	2	
台灣原住民藝術	2	二選一
台灣原住民音樂	2	
台灣原住民文化產業	2	二選一
台灣原住民文化與生態	2	
台灣原住民議題	2	選

伍、本學程開設之班數、招收學生數、修業年限、修業規定及學生遴選方式：

一、本學程開設之班數：大學部一班 50 人。

二、學生遴選方式：

(一) 申請資格：

凡本校系、所學生，有志從事原住民語言暨文化研究及擔任種子教師者，得於學程公告申請期限內〔每學年第二學期一次〕，向系、所提出初審申請。

(二) 錄取方式：

凡修習本學程，經各系（所）完成初審合格者，由學程中心組成學程遴選委員會複審，原則上以具有原住民身份者優先錄取，具原住民身份者學分費擬向原民族委員會申請補助。原住民及非原住民學生選讀比率將視每年申請人數多寡，提交師範學院師資培訓中心諮詢委員會決議。

三、學生修讀本學程辦法將依照本校修讀教育學程辦法之規定辦理。

陸、師資現況

一、本學程發展方向與聘任師資任教專長之關係：

族語暨文化專業課程之開課擬由師資培育中心主任負責召集相關系所組成課程諮詢小組研擬，以發展原住民族語言暨文化為重點，相關行政作業由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協助辦理。開設課程如原住民藝術可由本校美教系支援；原住民文學可由語教系、兒童文學研究所支援；原住民歷史可由社教系支援；文化人類學及田野調查可由南島文化研究所支援----等。

二、師資之途徑與規劃：

師資以「原住民族語研究」、「原住民族文化」二領域專長教師為主，除本校相關專長教師支援外，擬增聘專任族語及文化教師二員，負責規劃課程、實習及相關研究工作。目前本校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並無正式人員編制，如爭取到員額將與南島文化園區結合，負責規劃人才培訓、擴展業務，成為研究原住民教育及南島文化的專業教師。

柒、本學程所需之圖書、儀器、設備及增購之計畫

- 一、現有教育類中文圖書 36,098 冊，西文圖書 1,555 冊；原住民教育專業中文期刊 25 種，西文期刊 16 種；93 學年度擬增購原住民族語及文化類圖書 100 冊，專業期刊 10 種。
- 二、所需主要儀器設備〔包含軟、硬體〕及增購計畫：

主要儀器設備名稱	已有或擬購年度	擬購經費
多功能單槍液晶投影機	已有	
影印機	已有	
電視機	已有	
電動銀幕	已有	
筆記型電腦		70,000
語言教育	語教系支援	
電腦教室	電算中心支援	
電腦網路系統	電算中心支援	
各式網路伺服器	電算中心支援	
大型主機	電算中心支援	
電腦相關軟體：OFFICE		100,000
NETSCAPE、IE、E-MAIL、FTP、S martsuit SAS、SPSS 等各種教學軟體	電算中心支援	
兩位專任教師研究室	93 年度	200,000
個人電腦	93 年度	100,000
印表機	93 年度	100,000
照相機	電算中心教學科技組支援	
投影機	電算中心教學科技組支援	
幻燈機	電算中心教學科技組支援	
攝影機	電算中心教學科技組支援	
錄放影機	電算中心教學科技組支援	
影音碟影機	電算中心教學科技組支援	
視聽機	電算中心教學科技組支援	
圖書館	已有	
報章期刊室	各學系支援	
目錄視聽微影室	各學系支援	
閱覽室	各學系支援	
合計		500,000

捌、本學程空間規劃

使用空間規劃狀況：

- 一、本學程預定能自行支配之空間計有 1,010.79 平方公尺（含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空間 200 平方公尺）。
- 二、配合台東大學中程發展計畫，遷移至知本校區師資培育中心大樓(依據台東大學籌設計畫預定於 96 學年度可完成)。

玖、學校其他學系或單位可以支援本學程之情形

- 一、師資培育中心：

(一) 選修學生申請及資料審查。

(二) 核發學分證明。

二、總務處：

學程之各項經費出納與控管，儀器設備之採購與保管及各項行政系統之支援。

三、圖書館：

教育圖書、期刊之採購分類、編目、典藏、閱覽等相關業務之配合支援。

四、電子計算機中心：

電腦相關課程之教室、設備、網路軟硬體等設施之支援。

五、各系所：

支援相關課程之師資，可支援之系所有南島文化研究所、教育研究所、兒童文學研究所、語文教育學系、社會教育學系、初等教育學系、自然教育學系等、音樂教育學系、美術教育學系。

六、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

籌組課程諮詢小組、召開會議、與相關部會協調聯繫。

拾、經費需求及來源

項目	經費	備註
開班費	500,000	由原民會補助
學分費補助 1000 元*50 人*6 學分=1,400,000	300,000	每學期以 6 學分計。依實際選修生人數由原民會編列預算予以補助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修訂「國立台東大學學生修讀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辦法」，請 審議。

案單位：師範學院)

(提

說明：

一、本辦法業經92.06.19、92.10.16、92.11.28召開會議討論修訂。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下：

國立台東大學學生修讀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辦法名稱：國立台東大學學生修讀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辦法</p>	<p>辦法名稱：國立台東大學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正辦法名稱。 增加「各師資類科」等字，以註明教育學程包含中學、小學、特教、幼教等四類科。 「師資類科」一詞為師資培育法中之用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按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分別規劃」。 依據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含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實習課程。後二者合稱「教育學程」。本辦法應指此二者而言。
<p>第一條 依據師資培育法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一條 依據大學校院教育學程師資及設立標準第十二條及相關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據教育部 92.8.1 公佈修正「大學校院教育學程師資及設立標準」為「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
<p>第二條 適用對象：本校非專以培育各該類科師資之各系(所)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學生及碩、博士班在校學生(在職生與進修部學生除外)。</p>	<p>第二條 適用對象：本校各系(所)未提供培育各該類師資之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學生及碩、博士班在校學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條文語意不清楚。 所謂「專以培育各該類科師資之各系所」者，例如：初教系為專以培育國民小學類科師資，加上「非」字即指初教系以外之其他系所。 註明在職生與進修部學生非適用對象。
<p>第三條 學生欲修讀所屬系(所)未提供之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須於每年五月一日至十日期間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p>	<p>第三條 大學部學生欲參加甄試修讀非專以培育各該類教育學程者，須於每年五月一日至十日期間向註冊組提出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研究生亦為適用對象，故刪除「大學部」。 刪除「參加甄試」，使文字精簡。 修改「非專以培育各該類教育學程者」為「所屬系(所)未提供之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 由於未來將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註明其為專責單位。惟在該中心未成立前，相關事務仍請註冊組協辦。
<p>第四條 申請學生需具備以下條件，方可參加甄試： 一、大學部學生各學期操</p>	<p>第四條 學生參加甄試條件及程序：具備下列基本條件者，方可參加教育學程之甄試；甄試程序採初審及複審兩階段進行。 一、本校大學部學生在本校各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需達八十分以上者，或學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條文精簡為：「申請學生需具備以下條件，方可參加甄試：」；初審與複審之規定移至第七條。 第一項：刪「本校」，使精簡；單獨列出「操

<p>行成績需達八十分以上，且各學期學業成績需達八十分以上或學期總成績排序為其所屬班級之前百分之五十者。</p> <p>二、研究所學生可直接經由各系(所)推薦參加甄試。</p>	<p>總成績排序為其所屬班級之前 33% 者。</p> <p>二、本校研究所學生可直接經由各所推薦參加甄試。</p>	<p>行成績需達八十分以上」，且「學業成績需達八十分以上或學期總成績排序為其所屬班級之前百分之五十」(原為 33%)；</p> <p>3. 第二項：刪「本校」，使精簡；修改「各所」為「各系(所)」，以符合未來系所合一的情況。</p>
<p>第五條 開班原則：各系(所)學生經甄試修讀各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人數，大學部以招收設系目標非專以培育各該類科師資之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學生一屆學生總數之百分之六十為限；研究所則以不超過博、碩士班學生一屆學生總數之百分之六十為限。</p>	<p>第五條 本校開班原則、班數及招收人數：</p> <p>一、開班原則：各系所學生經甄試修讀本辦法各該類教育學程之人數，大學部以招收設系目標非專以培育各該類師資之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學生一屆學生總數之百分之六十為限；研究所則以不超過博、碩士班學生一屆學生總數之百分之六十為限。</p>	<p>1. 「開班原則」與「班數及招收人數」分五、六條分別敘寫。</p> <p>2. 改「系所」為「系(所)」。</p> <p>3. 改「該類」為「該師資類科」。</p>
<p>第六條 開班班數及招收名額：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三班；幼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一班；特殊教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三班(含學前特殊教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一班)；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一班。每班招收人數以五十人為原則。</p>	<p>二、開班班數及招收名額：每學年國小教育學程三班；幼稚園教育學程一班；特殊教育學程三班。每班招收人數上限為四十五人。</p>	<p>1. 開班班數及招收名額獨立為第六條。</p> <p>2. 修改「教育學程」為「師資類科教育課程」。依據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採取正式用詞。</p> <p>3. 特殊教育師資教育學程部分增列「(含學前特殊教育師資教育學程一班)」。</p> <p>4. 修訂每班招收人數以「五十人為原則」。</p>
<p>第七條 甄試程序採初審及複審兩階段進行；初審由各系所辦理，複審由師資培育中心組成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試委員會辦理之。學生修讀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初審與複審</p>	<p>第六條 甄選程序採初審由各系所辦理，複審由各類教育學程組成甄試委員會辦理之。各類教育學程之初審與複審甄試要點另訂之。</p>	<p>1. 第七條改為第六條。</p> <p>2. 修改「教育學程」為「師資培育中心」。</p> <p>3. 修改「各類教育學程」為「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p> <p>4. 增列「甄試委員會組成辦法另訂之」。</p>

<p>甄試要點另訂之。<u>甄試委員會組成辦法</u>另訂之。</p>		
<p>第八條 錄取名額由本校<u>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u>甄試委員會開會後決定並公告之。</p>	<p>第七條 錄取名額由本校各類教育學程甄試委員會開會後決定並公告之。</p>	<p>1. 修改「各類教育學程」為「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依據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採取正式用詞。</p>
<p>第九條 核准修習本校<u>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u>者，依規定學分數繳費。</p>	<p>第八條 核准修習本校學程者，依<u>各教育學程</u>規定學分數繳費。</p>	<p>1. 修改「各教育學程」為「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依據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採取正式用詞。 2. 刪「各教育學程」。</p>
<p>第十條 修讀學分數限制：學生各學期修習總學分數除受以下規定限制外，各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仍應依本校學則規定。</p> <p>一、<u>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及特殊教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u>：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以二學分為下限，十學分為上限。</p> <p>二、<u>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及幼稚園師資類科教育課程</u>：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以二學分為下限，八學分為上限。</p>	<p>第九條 修讀<u>學程</u>學分數限制：學生各學期修習總學分數除受以下規定限制外，各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仍應依本校學則規定。</p> <p>一、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以二學分為下限，十學分為上限。</p> <p>二、特殊教育/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每學期修讀學分上限為八學分。</p>	<p>1. 刪「學程」二字。 2. 「學生各學期修習總學分數除受以下規定限制外，各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仍應依本校學則規定」，以上文字應否刪除，有不同意見，請討論確認。(部分委員認為總學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缺乏法源。) 3. 修改「教育學程」為「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4. 界定中等學校、幼稚園教育學程之修讀學分數以二學分為下限。 5. 增列「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p>
<p>第十一條 修業年限：修習<u>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u>者之修業年限為二至三年，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p>	<p>第十條 修業年限：修習學程者之修業年限為一至三年，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p>	<p>1. 修改「各該類教育學程」為「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p>

<p>第十二條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課程內容如下：</p> <p>一、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內容如附表一。</p> <p>二、特殊教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含學前特殊教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內容如附表二。</p> <p>三、幼稚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內容如附表三。</p> <p>四、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內容如附表四。</p>	<p>第十二條 研究生修讀各類教育學程不得以任何方式抵免學分。研究生修讀各類教育學程之課程內容如下：</p> <p>一、國民小學及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課程內容如附表一及附表二。</p> <p>二、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各類課程內容如附表三。</p>	<p>1. 研究生抵免學分之規定移至第十二條。</p> <p>2. 刪「研究生修讀」五字（因大學部學生亦適用）。</p> <p>3. 修改「教育學程」為「師資類科教育學程」。</p> <p>4. 分項列出各類科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p> <p>5. 在特殊教育部份，增列「（含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師資類科教育學程）」。</p> <p>6. 增列「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內容如附表四」。</p>
<p>第十三條 大學部學生可以用於本校所修習性質相同之科目抵免其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學分。抵免學分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抵免之學分數不得超過各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之三分之一。</p> <p>二、抵免方式以相同學分數抵免為原則，已修習學科之學分數低於擬抵免學科之學分數者，不得抵免；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較少之學分數登記。</p> <p>三、凡經抵免之學分，仍應繳交該學科之</p>	<p>第十一條 大學部學生可以用於本校修習與各類教育學程性質相同之科目抵免其修習教育學程之學分。抵免學分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抵免之學分數不得超過各該類教育學程應修學分之三分之一。</p> <p>二、抵免方式以相同學分數抵免為原則，已修習學科之學分數低於擬抵免學科之學分數者，不得抵免；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較少之學分數登記。各類教育學程課程與修讀學分數如附表一至三。</p> <p>三、凡經抵免教育學程之學分，仍應繳交該學科之學分費。</p>	<p>1. 第十一條更動為第十三條。</p> <p>2. 修改「各類教育學程」為「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p> <p>3. 抵免方式未更動。</p> <p>4. 刪「各類教育學程課程與修讀學分數如附表一至三。」因第十二條已述及。</p> <p>5. 刪「教育學程」四字。</p>

學分費。		
<p>第十四條 研究生修讀各類科師資教育學程時，不得以任何方式抵免學分。</p>	<p>第十二條 研究生修讀各類教育學程不得以任何方式抵免學分。(部分條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第十二條有關研究生學分不得抵免之規定單獨列於第十四條。 2. 研究生之學分是否不得抵免仍有疑義。
<p>第十五條 各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實習課程；前項教育專業課程依據教育部公布各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而實施；專門課程則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擬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p>	<p>第十三條 學程之成績考核依本校學則規定，教育專業課程由本校規劃報經教育部核定，專門課程認定標準由本校學程辦理單位認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十三條修改為第十五條。 2. 修改「學程」為「各類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3. 刪除「成績考核依本校學則規定」，因此規定無需特別說明。 4. 依據新修訂之師資培育法敘明「各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實習課程」。 5. 有關「教育專業課程」與「專門課程」乃依據新修訂師資培育法而修正。
<p>第十六條 修畢各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者，由本校輔導至實習機構參加半年之全時教育實習課程。</p> <p>第十七條 修畢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應依師資培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等相關規定，由本校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書。</p>	<p>第十四條 修畢本校各類教育學程者，應依師資培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初檢、實習及複檢。其實習並依本校推介實習教師作業細則，申請分發實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據新修訂師資培育法及相關規定，單獨增列十五條說明全時教育實習之規定。 2. 刪除「本校推介實習教師作業細則」等文字，因無需特別說明。 3. 參據新修訂師資培育法及相關規定，增列十七條說明本校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書」之規定。 4.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已刪「教育實習」四字。 5. 新規定中已更改原有初檢、實習及複檢之規定。 6. 全時教育實習完畢之後，方可謂修畢教育學程，因而，分別依序於第十六條與第十七條說明。
<p>附表一至四 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中等學校等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科目與學分一覽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依據教育部新規定修正

國立台東大學學生修讀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辦法

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89.12.14)
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90.11.13)
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91.05.02)
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91.06.06)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91.10.03)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0次教務會議通過(92.12.08)

- 第一條** 依據師資培育法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條** 適用對象：本校非專以培育各該類科師資之各系（所）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學生及碩、博士班在校學生（在職生與進修部學生除外）。
- 第三條** 學生欲修讀所屬系（所）未提供之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須於每年五月一日至十日期間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
- 第四條** 申請學生需具備以下條件，方可參加甄選：
一、大學部學生各學期操行成績需達八十分以上，且各學期操行成績需達八十分以上或學期總成績排序為其所屬班級之前百分之五十者。
二、本校研究所學生可直接經由各系（所）推薦參加甄選。
- 第五條** 開班原則：各系（所）學生經甄試修讀各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人數，大學部以招收設系目標非專以培育各該類科師資之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學生一屆學生總數之百分之六十為限；研究所則以不超過博、碩士班學生一屆學生總數之百分之六十為限。
- 第六條** 開班班數及招收名額：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三班；幼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一班；特殊教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三班（含學前特殊教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一班）；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一班。每班招收人數以五十人為原則。
- 第七條** 甄試程序採初審及複審兩階段進行；初審由各系所辦理，複審由師資培育中心組成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試委員會辦理之。學生修讀各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初審與複審甄試要點另訂之。甄試委員會組成辦法另訂之。
- 第八條** 錄取名額由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開會後決定並公告之。
- 第九條** 核准修習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依規定學分數繳費。
- 第十條** 修讀學分數限制：學生各學期修習總學分數除受以下規定限制外，各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仍應依本校學則規定。
一、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及特殊教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以二學分為下限，十學分為上限。
二、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及幼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以二學分為下限，八學分為上限。
- 第十一條** 修業年限：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之修業年限為二至三年，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 第十二條**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課程內容如下：
一、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內容如附表一。

二、特殊教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內容（含學前特殊教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如附表二。

三、幼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內容如附表三。

四、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內容如附表四。

第十三條 大學部學生可以於本校所修習性質相同之科目抵免其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學分。抵免學分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抵免之學分數不得超過各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之三分之一。

二、抵免方式以相同學分數抵免為原則，已修習學科之學分數低於擬抵免學科之學分數者，不得抵免；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較少之學分數登記。

三、凡經抵免之學分，仍應繳交該學科之學分費。

第十四條 研究生修讀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時，不得以任何方式抵免學分。

第十五條 各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實習課程；前項教育專業課程依據教育部公布各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而實施；專門課程則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擬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十六條 修畢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者，由本校輔導至實習機構參加半年之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第十七條 修畢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應依師資培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等相關規定，由本校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書。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准並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與學分一覽表

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共四十學分，必修三十學分，選修十學分。

必修科目：30 學分		選修科目：10 學分		
修讀課程規定	必修科目	修讀課程規定	選修科目	
4 學分	一、教育基礎課程	10 學分	一、九年一貫課程發展與實務 2 學分	
四科選二科	教育心理學 2 學分		二、特殊教育導論 3 學分	
	教育哲學 2 學分		三、兒童發展 2 學分	
	教育社會學 2 學分		四、教育行政 2 學分	
	教育概論 2 學分		五、德育原理 2 學分	
6 學分	二、教育方法學課程		六、人際關係與溝通 2 學分	
六科選三科	教學原理 2 學分		七、發展心理學 2 學分	
	班級經營 2 學分		八、生涯教育 2 學分	
	教育測驗與評量 2 學分		九、教育法規 2 學分	
	教學媒體與操作 2 學分		十、行為改變技術 2 學分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學分		十一、多元文化教育 2 學分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學分		十二、心理與教育測驗 2 學分	
10 學分	三、教育實習課程		十三、教育統計 2 學分	
必修	1.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2 學分		十四、教育史 2 學分	
必修 三科選一科	2. 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 a. 國語教材教法 2 學分 b. 鄉土語文教材教法 2 學分 c. 英語教材教法 2 學分		十五、現代教育思潮 2 學分	
	必修		3.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2 學分	十六、電腦與教學 2 學分
			兩科選一科	4. 國民小學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教法 2 學分 5.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2 學分
三科選一科	6. 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教材教法 2 學分 7.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2 學分 8.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2 學分		十八、兩性教育（性別教育） 2 學分	
			十九、教育研究法 2 學分	
			二十、人權教育 2 學分	
三科選一科	6. 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教材教法 2 學分 7.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2 學分 8.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2 學分		二十一、親職教育 2 學分	
			二十二、比較教育 2 學分	
三科選一科	6. 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教材教法 2 學分 7.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2 學分 8.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2 學分		二十三、學校行政 2 學分	
			二十四、資訊教育 2 學分	

		二十五、環境教育 2 學分
		二十六、科學教育 2 學分
		二十七、教育人類學 2 學分
		二十八、初等教育 2 學分
		二十九、中等教育 2 學分
		三十、兒童心理學 2 學分
		三十一、青少年心理學 2 學分
		三十二、視聽教育 2 學分

四、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必 修 10 學分	四、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語文領域	國音及說話 2 學分	數學領域	普通數學 2 學分
		寫字 2 學分		自然與生活科技 領域
		兒童文學 2 學分	生活科技概論 2 學分	
		兒童英語 2 學分	社會領域	
		鄉土語言 2 學分		
	藝術與人文領域	音樂 2 學分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體育 2 學分
		鍵盤樂 2 學分		民俗體育 2 學分
		美勞 2 學分	綜合活動領域	童軍 2 學分
		表演藝術 2 學分		
藝術概論 2 學分				

備註：

一、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1.以非主修領域優先修習。

2.應顧及領域均衡之修課。

3.七大領域課程中至少應修習四大領域。

4.普通數學為非理、工、商學院學生必修，修畢後才能修習數學科教材教法。

二、研究生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應修習 40 學分。

附表二 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與學分一覽表

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及學前教育階段，各需修讀四十學分，包括一般教育專業課程十學分、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及各類組專業課程三十學分。

一、國民小學教育階段：

(一)一般教育專業課程 :(10 學分)

必 修 課 程		選 修 課 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一、教育基礎課程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教育心理學	2 學分	三 選 二	美勞	2 學分
二、教育方法學課程			音樂	2 學分
教學原理	2 學分		健康與體育	2 學分
三、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其他	
國音及說話	2 學分			

(二)特殊教育專業課程:(20 學分)

共同專業課程 (必修 10 學分)		身障類必修課程 (必修 6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特殊教育導論	3	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4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3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2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4		
		身障類必選課程 (四選二，共 4 學分)	
		行為改變技術	2
		特殊教育論題與趨勢	2
		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	2
		特殊兒童發展	2

(三)特殊教育各類組 (身心障礙) 選修課程:(至少 10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2	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與轉銜	2
專業合作與溝通	2	定向行動	2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2	生活技能訓練	2
科技在特殊教育之應用	2	身心障礙學生職業教育	2
特殊教育班級實務	2	溝通障礙	2
個案研究	2	特殊教育學生兩性教育	2
視覺障礙	2	特殊教育環境規劃	2
眼科學	2	視覺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4
聽覺障礙	2	聽力學	2
語言溝通法	2	聽能與說話訓練	2

手語	2	聽覺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4
智能障礙	2	適應體育	2
智能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4	重度與多重障礙	2
兒童認知與學習概論	2	重度與多重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4
學習障礙	2	學習困難與補救策略	2
語言發展與矯治	2	溝通訓練	2
溝通輔具應用	2	早期介入概論	2
學前特教學生教材教法	4	情緒障礙	2
社會技能訓練	2	嚴重問題行為處理	2
自閉症	2	自閉症學生教學策略	2
點字與視覺輔具	2	其他	

二、學前教育階段：

(一)一般教育專業課程(10 學分)

必 修 課 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一、教育基礎課程 (任選一科)	共 2 學分
1、幼兒發展與保育	
2、特殊幼兒教育	
二、教育方法學課程(任選二科)	共 4 學分
1、幼稚園課程設計	
2、幼兒行為觀察	
3、幼兒學習環境設計	
4、幼兒教具設計與應用	
5、幼兒行為輔導	共 4 學分
三、教學基本學科課程(任選二科)	
1、幼兒語言表達	
2、幼兒體能與遊戲	
3、幼兒餐點與營養	
4、幼兒自然科學與數概念	
5、幼兒社會學	
6、幼兒藝術	
7、幼兒音樂與律動	

(二)特殊教育專業課程(20 學分):同國民小學教育階段。

(三)特殊教育各類組 (身心障礙) 選修課程(至少 10 學分):同國民小學教育階段。

附表三 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與學分一覽表：共二十六學分

一、教學基本學科課程：四～六學分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幼兒語言表達	選修	二學分
幼兒文學		二學分
幼兒體能與遊戲		二學分
幼兒餐點與營養		二學分
幼兒自然科學與數概念		二學分
幼兒社會學		二學分
幼兒藝術		二學分
幼兒音樂與律動		二學分

二、教育基礎課程：二～四學分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幼兒發展與保育	必修	二～三學分
特殊幼兒教育	選修	二學分
幼教人員專業倫理	選修	二學分

三、教育方法學課程：四～六學分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幼稚教育概論	必修	二～三學分
幼稚園課程設計	必修	二～三學分
幼兒行為觀察	選修	二學分
幼稚園行政	選修	二學分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	選修	二學分
幼兒教具設計與應用	選修	二學分
親職教育	選修	二學分
幼兒行為輔導	選修	二學分

四、教育實習課程（含教材教法）：六～八學分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幼稚園教育實習	必修	四學分
幼稚園教材教法	選修	四～六學分

五、選修課程：六學分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國音及說話	選修	二學分
教育心理學	選修	二學分
教學原理	選修	二學
其他		

附表四 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與學分一覽表：共二十六學分

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共廿六學分，必修十四學分，選修十二學分。

一、必修科目及學分：十四學分

(一)教育基礎課程：四學分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教育心理學	四科選二科	二學分
教育哲學		二學分
教育社會學		二學分
教育概論		二學分

(二)教育方法學課程：六學分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教學原理	六科選三科	二學分
班級經營		二學分
教育測驗與評量		二學分
教學媒體與操作		二學分
課程發展與設計		二學分
輔導原理與實務		二學分

(三)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四學分

由設立中等教師教育學程之系開設分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各系得採跨年級方式隔年開課。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必修	二學分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	必修	二學分

二、選修科目：十二學分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教育研究法	選修	二學分
特殊教育導論（或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		二學分
資訊教育		二學分
教育行政		二學分
德育原理		二學分
發展心理學		二學分
人際關係與溝通		二學分
生涯教育		二學分

教育法規		二學分
行為改變技術		二學分
多元文化教育		二學分
心理與教育測驗		二學分
教育統計		二學分
教育史		二學分
現代教育思潮		二學分
科學教育		二學分
教育人類學		二學分
環境教育		二學分
電腦與教學		二學分
生命教育		二學分
兩性教育（性別教育）		二學分
初等教育		二學分
中等教育		二學分
兒童心理學		二學分
青少年心理學		二學分
視聽教育		二學分
親職教育		二學分
人權教育		二學分
比較教育		二學分
學校行政		二學分
其他		二學分

三、專門科目（認定學分）

(一)國文科

國立台東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語文學習領域國文主修專長科目、學分對照表					
任教科別：1.九年一貫課程語文學習領域國文專長 2.高中國文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領域核心課程	語言學概論		2	欲任教國中者需修習本課程	
專 門 課 程	必修	中國文學史	4	一、宜就左列必修之專門課程及相關課程 10 學科，至少修習 20 學分（其中宜包含「中國文學史」、「中國哲學史(中國思想史)」二科必修；「文字學」、「聲韻學」、「訓詁學」三科中必修一科。 二、宜就左列選修之專門課程及相關課程，至少修習 10 學分。	
		中國思想史（中國哲學史）	4		
		文字學	3 選 1		4
		聲韻學			4
		訓詁學			4
		國學導論（國學概論、古籍導讀）	4		
		文學概論	4		
		詩選及習作	4		
		詞曲選及習作	4		
		歷代文選及習作	4		
	選修	文法與修辭	4		
		詩經	2		
		楚辭	2		
		左傳	2		
		史記	2		
		漢書	2		
		四書	2		
		荀子	2		
		老子	2		
		專家文	2		
專家詩	2				
專家詞	2				
台灣文學（台灣文學史）	2				
合 計		32~70 學分			

(二)英語科

國立台東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語文學習領域英文主修專長科目、學分對照表				
任教科別：1.九年一貫課程語文學習領域英語專長				
2.高中職英文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領域核心課程	語言學概論	4		
專 門 課 程	必修	1.英語發音練習	2	就左列必修科目，至少修習20學分。
		2.英語聽講練習	2	
		3.英語會話	4	
		4.英文寫作（英文作文、寫作練習）	4	
		5.文學作品導讀	4	
		6.英美文學史	6	
		7.中英翻譯（翻譯與習作）	2	
		8.句法學	2	
	選修	1.語言習得	2	就左列選修科目，至少修習10學分。
		2.語言與文化	2	
		3.文法與修辭	2	
		4.言談分析	2	
		5.對比語言學	2	
		6.中英語音比較	2	
		7.英語語言史	2	
		8.小說選讀	2	
		9.散文選讀	2	
		10.英詩選讀	2	
11.新聞英文	2			
12.財經英文	2			
13.應用英文	2			
14.筆譯/口譯	2			
15.英語測驗與評量	2			
16.西洋文學概論	2			
17.英語語音學	2			
18.其他英文系相關課程	2-4			
語文學習領域英語主修專長總學分數		34-54		

(三)數學科

國立台東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數學學習領域主修專長科目、學分對照表							
任教科別：1.九年一貫課程語文學習領域數學專長 2.高中職數學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應修學分數	備註		
領域核心課程	微積分(一)(二)	6-8	必修	16	左列必修		
	高等微積分(一)(二)	6-8	必修				
	線性代數(一)(二)	4-6	必修				
專門課程	分析、代數類	代數學(一)	3	選修	至少3學分	本主修專長者，就左列各類專門課程每類至少修習3學分，其餘8學分自由選修	
		代數學(二)	3	選修			
		微分方程	3	選修			
		離散數學	3	選修			
		數值分析	3	選修			
		複變函數論	3	選修			
	機率、統計類	機率論	3	選修	至少3學分		
		統計學	3	選修			
		迴歸分析	3	選修			
		作業研究	3	選修			
		實驗設計	3	選修			
	幾何、通識類	拓樸學	3	選修	至少3學分		
		微分幾何學	3	選修			
		數學導論	3	選修			
		集合論	3	選修			
		數學史	3	選修			
	資訊類	計算機概論	3	選修	至少3學分		
		程式設計	3	選修			
		資料結構	3	選修			
		演算法	3	選修			
		作業系統	3	選修			
	數學學習領域主修專長總學分數				36		

(四)理化、生物科

1.物理科

國立台東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物理主修專長科目、學分對照表				
任教科別：1.九年一貫課程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物理專長 2.高中職物理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領域核心課程	※近代生物學導論		3	※為檢定國中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自然學域物理必修課程
專 門 課 程	化學	化學（或普通化學）及實驗	3+1	檢定國中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自然學域物理，左列科目至少修習4學分。
		有機化學及實驗	8+4	
		分析化學及實驗	6+2	
		物理化學及實驗	8+2	
		無機化學	6	
		生物化學	6	
		有機光譜分析	3	
		有機化學Ⅲ	3	
		物理化學特論	3	
		物理化學Ⅲ	3	
		分析化學特論	3	
		材料化學	3	
		高分子科學導論	3	
	物理	※物理（或普通物理）及實驗	6+2	1.※課程為必修。 2.檢定國中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自然學域物理，左列科目應修習32學分。 3.檢定高中物理，左列科目應修35學分。
		※力學（或理論力學（一））	3	
		※電磁學（一）（二）	6	
		熱力學（或熱物理）	3	
		※近代物理（一）（二）	6	
		光學（或光學概論（一））	3	
		※理論力學（二）	3	
實驗物理（一）（二）		6		
生物	生物學（或普通生物學）及實驗（一）	3+1	檢定國中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自然學域物理，左列科目至	
	生物學（或普通生物學）及實驗（二）	3+1		
	生物化學及實驗	3+1		

		分子生物學及實驗（或生物化學及實驗（二））	3+1	少修習 4 學分。
		植物分類學	3	
		微生物學	3	
		遺傳學	3	
		生態學	3	
		細胞學	3	
		動物分類學	3	
	地球科學	生態學	2	檢定國中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自然學域物理，左列科目至少修習 4 學分。
		環境價值與倫理	2	
		地球科學概論	2	
		地球科學相關課程 （由通識中心認定）	2	

說明：

1. 國中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自然學域物理：必修 29 學分，選修 18 學分，合計 47 學分。
2. 高中物理：必修 26 學分，選修 9 學分，合計 35 學分。

2.化學科

國立台東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化學主修專長科目、學分對照表					
任教科別：1.九年一貫課程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化學專長 2.高中職化學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領域核心課程	※近代生物學導論	3	※為檢定國中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自然學域化學必修課程		
專 門 課 程	化學	*化學（或普通化學）及實驗	3+1	左列*課程中，檢定國中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自然學域化學需修滿 21 學分，檢定高中化學需修滿 30 學分。	
		*有機化學及實驗	8+4		
		*分析化學及實驗	6+2		
		*物理化學及實驗	8+2		
		無機化學	6		1. 左列課程中，檢定國中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自然學域化學需修滿 9 學分。 2. 左列課程中，檢定高中化學需修滿 15 學分。
		生物化學	6		
		有機光譜分析	3		
		有機化學Ⅲ	3		
		物理化學特論	3		
		物理化學Ⅲ	3		
		分析化學特論	3		
		材料化學	3		
		高分子科學導論	3		
		物理	物理（或普通物理）及實驗	6+2	
			力學（或理論力學（一））	3	
			電磁學（一）（二）	6	
			熱力學（或熱物理）	3	
			近代物理（一）（二）	6	
			光學（或光學概論（一））	3	
			理論力學（二）	3	
			實驗物理（一）（二）	6	
		生物	※生物學（或普通生物學）及實驗（一）	3+1	檢定國中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自然學域化學，左列科目至少修習 4 學分。
			※生物學（或普通生物學）及實驗（二）	3+1	
			◎生物化學及實驗	3+1	
			◎分子生物學及實驗（或生物化學及實驗（二））	3+1	
			植物分類學	3	
			微生物學	3	
		遺傳學	3		

		生態學	3	檢定國中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自然學域化學，左列科目至少修習 4 學分。
		細胞學	3	
		動物分類學	3	
地球科學		生態學	2	
		環境價值與倫理	2	
		地球科學概論	2	
		地球科學相關課程 (由通識中心認定)	2	
說明：				
1.國中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自然學域化學：必修 24 學分，選修 21 學分，合計 45 學分。				
2.高中化學：必修 30 學分，選修 15 學分，合計 45 學分。				

3.生物科

國立台東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生物主修專長科目、學分對照表					
任教科別：1.九年一貫課程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生物專長					
2.高中職生物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領域核心課程	※近代生物學導論	3	※為檢定國中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自然學域生物必修課程		
專 門 課 程	化學	化學（或普通化學）及實驗	3+1	檢定國中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自然學域生物，左列科目至少修習4學分。	
		有機化學及實驗	8+4		
		分析化學及實驗	6+2		
		物理化學及實驗	8+2		
		無機化學	6		
		生物化學	6		
		有機光譜分析	3		
		有機化學Ⅲ	3		
		物理化學特論	3		
		物理化學Ⅲ	3		
		分析化學特論	3		
		材料化學	3		
		高分子科學導論	3		
		物理	物理（或普通物理）及實驗	6+2	檢定國中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自然學域生物，左列科目至少修習4學分。
			力學（或理論力學（一））	3	
			電磁學（一）（二）	6	
			熱力學（或熱物理）	3	
			近代物理（一）（二）	6	
			光學（或光學概論（一））	3	
			理論力學（二）	3	
			實驗物理（一）（二）	6	
		生物	※生物學（或普通生物學）及實驗（一）	3+1	1. ※為必修課程。 2. ◎為高中生物必修，國中生活科技領域自然學域生物選修。 3. 檢定國中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自然學域生物，左列選修科目至少修習22學分。 4. 高中生物左列選修科目至少修習14學分。
			※生物學（或普通生物學）及實驗（二）	3+1	
			◎生物化學及實驗	3+1	
			◎分子生物學及實驗（或生物化學及實驗（二））	3+1	
			植物分類學	3	
			微生物學	3	
		遺傳學	3		

		生態學	3	檢定國中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自然學域生物，左列科目至少修習 4 學分。
		細胞學	3	
		動物分類學	3	
地球科學		生態學	2	
		環境價值與倫理	2	
		地球科學概論	2	
		地球科學相關課程 (由通識中心認定)	2	
<p>說明：</p> <p>1. 國中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自然學域生物：必修 11 學分，選修 34 學分，合計 45 學分。</p> <p>2. 高中生物：必修 16 學分，選修 14 學分，合計 30 學分。</p>				

(五)幼兒保育科

國立台東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幼兒保育科主修專長科目、學分對照表				
任教科別：高中職幼兒保育科				
科別	選讀系所	專門科目名稱	學分	選別
幼兒保育科	幼兒教育學系(含輔系)	幼兒發展與保育	2	必修
		幼兒教育	2	必修
		幼兒行為觀察與評量	2	必修
		幼兒教育課程設計	2	必修
		親職教育	2	必修
		兒童福利	2	必修
		幼兒教育實習	4	必修
		幼兒教育教材教法	2	必修
		幼兒行為輔導	2	選修
		特殊幼兒教育	2	選修
		幼兒學習環境規劃	2	選修
		幼兒教育行政	2	選修
		幼兒文學	2	選修
		幼兒教具設計與應用	2	選修
		幼兒藝術	2	選修
		幼兒音樂	2	選修
幼兒體能與遊戲	2	選修		
幼兒保健與疾病護理	2	選修		
<p>一、修習本主修專長者，應修必修課程 18 學分，選修課程至少 12 學分，合計至少應修習 30 學分。</p> <p>二、本任教科別之科目、學分由幼兒教育學系制定、審核。</p>				

(六)體育科

國立台東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體育主修專長科目、學分對照表					
任教科別：1.九年一貫課程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體育專長					
2.高中職體育					
類別	科目中文名稱	必選修	學分	時數	備註
領域核心課程	健康與體育概論	必	2	2	左列二科必修。
	解剖生理學	必	2	2	
體育科	體育行政與管理	必	2	2	一、左列專門課程及相關課程至少修習28學分以上，其中學科至少16學分，術科至少12學分。 二、另應修習健康專門課程6學分以上
	運動心理學	必	2	2	
	運動生理學	必	2	2	
	運動生物力學	必	2	2	
	體育原理	選	2	2	
	運動社會學	選	2	2	
	體育學研究法	選	2	2	
	體育史	選	2	2	
	體育統計法	選	2	2	
	適應體育	選	2	2	
	運動裁判法	選	2	2	
	運動訓練法	選	2	2	
	體適能與運動處方	選	2	2	
	體育測驗與評量	選	2	2	
	運動傷害與急救	選	2	2	
	運動與營養	選	2	2	
	田徑	必	2	4	
	游泳	必	2	4	
	體操	必	2	4	
	舞蹈	必	1	2	
	國術	必	1	2	
	籃球	選	1	2	
	排球	選	1	2	
	足球	選	1	2	
棒／壘球	選	1	2		
網球	選	1	2		
羽球	選	1	2		
桌球	選	1	2		
手球	選	1	2		

類別		科目中文名稱	必選修	學分	時數	備註
專門課程	健康	環境衛生	選	2	2	左列課程至少六學分
		營養教育	選	2	2	
		健康促進	選	2	2	
		健康心理學	選	2	2	
		性教育	選	2	2	
		安全教育與急救	選	2	2	
		藥物教育	選	2	2	
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主修專長總學分數				38-5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擬訂申請設立中等教育學程計畫書，請 討論。

(提案單位：師範學院)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2.8.5 台中(二)字第 09201046710 號函之審查意見，修正本校申設中等學程計畫書。
- 二、本計畫書已參酌各學院、各相關系所提之書面意見做修正
- 三、本校申請設立教育學程計畫書如下：

國立台東大學九十三年度申請各類教育學程計畫書

申請案名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優先順序	第一
本校現有相關之系所(可支援系所)	教育研究所、初等教育學系、語文教育學系、數學教育學系、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社會科教育學系、體育學系、資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
國內設有相同教育學程相關學校	國立台灣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台北藝術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私立淡江大學、私立中原大學、私立東吳大學、私立實踐大學、私立朝陽科技大學等
師資	1.現有專任師資：無。 2.擬增聘專任師資：3員。(配合師資培育中心之設立而聘任之)
專業圖書	1.中文圖書:36,098冊；外文圖書:1,555冊 2.中文期刊:140種；外文期刊:75種 3.擬增購圖書：5000冊；期刊：30種 4.其他：
擬招生班數及招生人數	一班，50人

國立台東大學基本資料表

<p>學校奉准設立情形 (含改制)</p>	<p>一、教育部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臺(九一)高(二)字第九一〇八〇四八三號函轉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議結論第一點：「國立台東師範學院改名大學，可以均衡區域發展，帶動台東地區繁榮，本案所報改名暨籌設原則同意，並自九十二學年度起改名為國立台東大學...」。</p> <p>二、本校於九十二學年度起正式改名為國立台東大學。</p>
<p>現有學院、系、所情形 (請逐一臚列)</p>	<p>一、師範學院：教育研究所、初等教育學系、語文教育學系、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社會科教育學系、音樂教育學系、美勞教育學系、體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等系所</p> <p>二、人文學院：兒童文學研究所、南島文化研究所、區域政策與發展研究所、英美語文學系</p> <p>三、理工學院：資訊管理學系、資訊工程學系、數學系、生命科學研究所</p>
<p>班級數及學生人數 (含日、夜間學制)</p>	<p>1.日間學制：72 班，2820 人</p> <p>2.夜間學制：10 班，380 人</p>
<p>教師人數 (含專、兼任)</p>	<p>1.專任教師人數：148 人</p> <p>2.兼任教師人數：94 人</p>
<p>師生比 (請依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審核作業要點規定計算)</p>	<p>1 : 18</p>
<p>接受評鑑結果 (大學校院評鑑或技職校院評鑑均可，並檢附相關文件，若無則免填)</p>	<p>請參考附件：本校九十一學年度校務綜合自我評鑑執行成果報告書。</p>

壹、申請理由

(含本學程擬培育之師資與目前師資需求之關係：擬培育之師資如中等學校國文科、英文科……國小師資等。各校為當地區其他學校開設教育學程者，請附合作計畫書)

本校申請開設「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以培育中等學校國文科、英文科、數學科、理化(自然與生活科技)科、體育科、幼兒保育科等之師資，主要係基於以下理由：

- 一、為因應師資培育多元化的趨勢，提供本校各系所優秀學生修習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機會，發展其任教職志與教學知能，培養優良的中等學校師資。
- 二、配合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重視教師專業自主之精神，培養具有課程設計與創新教學等專業知能的國民中學師資。
- 三、配合本校由師範學院改制為綜合大學，整合本校既有的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師資教育學程，再開辦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便能建立完整的師資培育體系，促進東部地區師資培育機構的均衡發展。
- 四、基於教育部建議國立台東體育實驗中學轉型為國立台東大學附設體育實驗中學，本校若配合設立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將可結合該校資源，提昇教學實習之成效，且更可以培育優質的體育師資。
- 五、建構東部地區完善的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系統，以響應教育部加強教師回流教育之政策，並解決台東地區缺乏教師進修管道的困境。
- 六、本學程擬每年培育一班五十名之中等學校師資，其中國文科、英文科、數學科、理化(自然與生活科技)科、體育科、幼兒保育科等各科師資各約七至八名，未來可因應市場需求，投入中等教育工作。

本校開設中等學校師資教育學程，係充分整合並運用現有的師資、設備及資源，毋需增加額外經費，只需再增聘三位專任教師(配合師資培育中心之設立而聘任之)，即可以最少的投入，追求最高的效益。為謀求東部地區教育均衡發展、培養優秀學生成為優良師資、並滿足本地中等學校教師的進修意願，本校為台東地區唯一的綜合大學，自應擔負起上述各項任務，而設置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便是具體可行的策略。

貳、本學程發展重點與學校特色

(包含擬設立之學程與學校發展特色之關係及本學程擬培育師資之特色)

一、本學程與本校發展特色之關係：

- (一) 現有師資陣容堅強：本校之前身為「國立台東師範學院」，具有長期培養國小、特教及幼稚園師資的傳統。本校師範學院現有師資具有豐富的師資培育經驗，而且其中十餘人具有中等學校教師資格，若能配合理工學院及人文學院的師資，將可設計出優質的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培育兼具教育熱忱與專業知能之優良師資。
- (二) 校舍空間與教學資源充裕：配合本校知本新校區(約 60 公頃)之規劃與發展，本校未來的師資培育中心將有充裕之校舍空間及教學資源，且足以作為東部地區中等學校教師研

習與進修之重鎮，提昇東部中等教育之品質。

- (三) **建構完備的師資培育體系**：本校目前已設有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等類科師資教育學程，亟須增設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俾能形成完整之師資培育體系，除可符合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理念，更能從中連貫幼稚園至高級中學之教育專業。另外，若能配合國立台東體育實驗中學轉型為國立台東大學附設體育實驗中學，更能符合教育部教育資源整合規劃，發展本校完整的實驗學校系統。
- (四) **發揚教師專業發展之精神**：本校已連續六年舉辦「教育行動研究學術研討會」，提供全國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發表研究成果的最佳機會，也使東部地區的教師能分享教學經驗，啟發其參與行動研究的意願。因而，培養未來教師進行專業發展、提昇教學品質、參與行動研究、改進課程與教學，亦將為本教育學程的發展重點之一。

二、本學程擬培育師資之特色：

- (一) **延續本校培育體育師資之特色**：本校在師範學院時期數十年來素以培育國小體育師資為特色，未來擬更進一步培育中學體育師資；而且，教育部已建議國立台東體育實驗中學轉型為國立台東大學附設體育實驗中學，若能有效結合該校資源，將有助於提昇本校體育師資學生的教學實習成效。
- (二) **加強本學程學生之學習輔導與生涯輔導**：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若能奉核准配置若干員額之專任師資，便可由專任教師和教授教育專業科目的教師共同對學生進行學習輔導與生涯輔導，啟發其教育熱忱與服務精神。
- (三) **引導學生主動吸收教育新知**：為加強學生因應教育改革之知能，本教育學程將規定學生每學期均需至少參加四場相關講座或研討會，並繳交心得報告，由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師評分，列為成績考核項目之一。
- (四) **學生參與志工服務以啟發教育熱忱**：為培養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學生的教育熱忱，學生每學期均需至花東地區之中等學校擔任志工，並參與地方教育服務（如各校寒暑假期間開辦的育樂營等），藉此可使學生及早了解學校實際狀況。所有志工服務均將紀錄於學習護照中，亦將列為成績考核之項目之一。

參、本學程開設類科及開課之時段

（含本學程之全部課程擬分幾年授畢及每學期修習教育學程學分數之上限）

本學程為「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其修業年限與開課時段有以下規劃：

- 一、修習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修業年限為二至三年；未能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畢本學程者，可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 二、本課程開課時段以週一至週五之日間為主，但為避免與學生所屬系所、雙主修、輔系等課程衝堂，部份課程得於夜間開課，俾使學生能於修業年限內修畢本課程。

三、本課程亦將視實際需要，採取「第三學期制」的做法，於暑期開設部分課程（例如：暑期開設理論性課程，而在學期中開設實習課程）。如此，可避免壓縮教師在原系所開課之空間、減緩教學負擔，亦可減輕學生的學習壓力、提昇學習成效。

肆、課程規劃

本教育學程之課程規劃原則與內涵如下：

一、課程規劃之原則（課程之規劃以能達成擬培育師資之特色為原則）

- （一）本課程之規劃以培育中等學校教師之職前教育課程為內涵，並隨時配合社會需求及政府政策革新而調整、充實之。
- （二）本課程之規劃強調順序性、連貫性及統整性，期能建立學生宏觀且清晰的教育理念與專業知能。
- （四）課程規劃的特色：
 - 1.配合《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所強調：「培養學生基本能力」、「教師專業自主」與「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等教育理念，本職前教育課程將培養學生未來相關的專業知能，因此，除了部訂必修科目外，擬另加強「課程設計」、「適性教學設計」、「電腦多媒體教學」、「資源教室方案」等科目，以提昇學生在課程與教學方面的專業自主能力。
 - 2.為配合「教訓輔三合一輔導方案」政策的推動與落實，本課程除部訂必修的「班級經營」、「輔導原理與實務」科目外，擬另加強規劃「學習輔導」、「團體輔導」、「生涯規劃」、「適性教學」等課程，以提昇學生的輔導專業知能。

二、詳細課程內涵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共計 26 學分：

- （一）必修科目及學分：計 14 學分。
 - 1.教育基礎課程：必修至少 4 學分（至少 4 科選 2 科）。
 - 2.教育方法學課程：必修至少 6 學分（至少 6 科選 3 科）。
 - 3.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教學實習必修 2 學分；教材教法必修 2 學分（3 科選 1 科）。
- （二）選修科目及學分：至少 12 學分，依本校師資培育理念、條件及特色自行開設其他科目（參考附件）。
- （三）必修科目中未修習者優先列入選修。
- （四）各類必、選修科目及學分數如下：

1.教育基礎課程：四學分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教育心理學	四科選二科	二學分
教育哲學		二學分
教育社會學		二學分
教育概論		二學分

2.教育方法學課程：六學分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教學原理	六科選三科	二學分
班級經營		二學分
教育測驗與評量		二學分
教學媒體與操作		二學分
課程發展與設計		二學分
輔導原理與實務		二學分

3.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四學分

由中等教師教育學程擬培育各學科專長師資之相關學系開設分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各系得採跨年級方式隔年開課。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必修	二學分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	必修	二學分

4.選修科目：十二學分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教育研究法	選修	二學分
特殊教育導論（或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		二學分
資訊教育		二學分
教育行政		二學分
德育原理		二學分
發展心理學		二學分
人際關係與溝通		二學分
生涯教育		二學分
教育法規		二學分
行為改變技術		二學分
多元文化教育		二學分
心理與教育測驗		二學分
教育統計		二學分
教育史		二學分
現代教育思潮		二學分
科學教育		二學分
教育人類學		二學分
環境教育		二學分
電腦與教學		二學分
生命教育		二學分
兩性教育（性別教育）		二學分
初等教育		二學分
中等教育		二學分
兒童心理學		二學分
青少年心理學		二學分
視聽教育		二學分
親職教育		二學分
人權教育		二學分
比較教育		二學分
學校行政		二學分
其他		二學分

5.專門科目（認定學分）：

(1) 國文科

國立台東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語文學習領域國文主修專長科目、學分對照表				
任教科別：1.九年一貫課程語文學習領域國文專長 2.高中職國文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領域核心課程	語言學概論	2	欲任教國中者需修習本課程	
專門課程	中國文學史	4	一、宜就左列必修之專門課程及相關課程 10 學科，至少修習 20 學分（其中宜包含「中國文學史」、「中國哲學史（中國思想史）」二科必修；「文字學」、「聲韻學」、「訓詁學」三科中必修一科。 二、宜就左列選修之專門課程及相關課程，至少修習 10 學分。	
	中國思想史（中國哲學史）	4		
	文字學	4		
	聲韻學	4		
	訓詁學	4		
	國學導論（國學概論、古籍導讀）	4		
	文學概論	4		
	詩選及習作	4		
	詞曲選及習作	4		
	歷代文選及習作	4		
	選修	文法與修辭		4
	詩經	2		
	楚辭	2		
	左傳	2		
	史記	2		
	漢書	2		
	四書	2		
	荀子	2		
	老子	2		
專家文	2			
專家詩	2			
專家詞	2			
台灣文學（台灣文學史）	2			
合計	32~70 學分			

(2) 英語科

國立台東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語文學習領域英文主修專長科目、學分對照表				
任教科別：1. 九年一貫課程語文學習領域英語專長 2. 高中職英文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領域核心課程	語言學概論	4		
專 門 課 程	必修	1. 英語發音練習	2	就左列必修科目，至少修習 20 學分。
		2. 英語聽講練習	2	
		3. 英語會話	4	
		4. 英文寫作（英文作文、寫作練習）	4	
		5. 文學作品導讀	4	
		6. 英美文學史	6	
		7. 中英翻譯（翻譯與習作）	2	
		8. 句法學	2	
	選修	1. 語言習得	2	就左列選修科目，至少修習 10 學分。
		2. 語言與文化	2	
		3. 文法與修辭	2	
		4. 言談分析	2	
		5. 對比語言學	2	
		6. 中英語音比較	2	
		7. 英語語言史	2	
		8. 小說選讀	2	
		9. 散文選讀	2	
		10. 英詩選讀	2	
11. 新聞英文	2			
12. 財經英文	2			
13. 應用英文	2			
14. 筆譯/口譯	2			
15. 英語測驗與評量	2			
16. 西洋文學概論	2			
17. 英語語音學	2			
18. 其他英文系相關課程	2-4			
語文學習領域英語主修專長總學分數		34-54		

(3) 數學科

國立台東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數學學習領域主修專長科目、學分對照表						
任教科別：1.九年一貫課程數學學習領域 2.高中職數學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應修學分數	備註	
領域核心課程	微積分(一)(二)	6-8	必修	16	左列必修	
	高等微積分(一)(二)	6-8	必修			
	線性代數(一)(二)	4-6	必修			
專	分析、代數類	代數學(一)	3	選修	至少 3學分	本主修專長者，就左列各類專門課程每類至少修習3學分，其餘8學分自由選修
		代數學(二)	3	選修		
		微分方程	3	選修		
		離散數學	3	選修		
		數值分析	3	選修		
		複變函數論	3	選修		
門	機率、統計類	機率論	3	選修	至少 3學分	
		統計學	3	選修		
		迴歸分析	3	選修		
		作業研究	3	選修		
		實驗設計	3	選修		
程	幾何、通識類	拓樸學	3	選修	至少 3學分	
		微分幾何學	3	選修		
		數學導論	3	選修		
		集合論	3	選修		
		數學史	3	選修		
程	資訊類	計算機概論	3	選修	至少 3學分	
		程式設計	3	選修		
		資料結構	3	選修		
		演算法	3	選修		
		作業系統	3	選修		
數學學習領域主修專長總學分數				36		

(4)理化、生物科

①物理科

國立台東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物理主修專長科目、學分對照表				
任教科別：1.九年一貫課程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物理專長 2.高中職物理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領域核心課程	※近代生物學導論	3	※為檢定國中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自然學域物理必修課程	
專 門 課	化學	化學（或普通化學）及實驗	3+1	檢定國中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自然學域物理，左列科目至少修習 4 學分。
		有機化學及實驗	8+4	
		分析化學及實驗	6+2	
		物理化學及實驗	8+2	
		無機化學	6	
		生物化學	6	
		有機光譜分析	3	
		有機化學Ⅲ	3	
		物理化學特論	3	
		物理化學Ⅲ	3	
		分析化學特論	3	
		材料化學	3	
		高分子科學導論	3	
程	物理	※物理（或普通物理）及實驗	6+2	1.※課程為必修。 2.檢定國中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自然學域物理，左列科目應修習 32 學分。 3.檢定高中物理，左列科目應修 35 學分。
		※力學（或理論力學（一））	3	
		※電磁學（一）（二）	6	
		熱力學（或熱物理）	3	
		※近代物理（一）（二）	6	
		光學（或光學概論（一））	3	
		※理論力學（二）	3	
		實驗物理（一）（二）	6	
專 門 課	生物	生物學（或普通生物學）及實驗（一）	3+1	檢定國中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自然學域物理，左列科目至少修習 4 學分。
		生物學（或普通生物學）及實驗（二）	3+1	
		生物化學及實驗	3+1	
		分子生物學及實驗（或生物化學及實驗（二））	3+1	
		植物分類學	3	
		微生物學	3	
		遺傳學	3	
		生態學	3	
		細胞學	3	
		動物分類學	3	

地球科學	生態學	2	檢定國中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自然學域物理，左列科目至少修習 4 學分。
	環境價值與倫理	2	
	地球科學概論	2	
	地球科學相關課程 (由通識中心認定)	2	
說明：			
1.國中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自然學域物理：必修 29 學分，選修 18 學分，合計 47 學分。			
2.高中物理：必修 26 學分，選修 9 學分，合計 35 學分。			

②化學科

國立台東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物理主修專長科目、學分對照表				
任教科別：1.九年一貫課程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化學專長				
2.高中職化學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領域核心課程	※近代生物學導論	3	※為檢定國中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自然學域物理必修課程	
專 門 課 程	化學	*化學（或普通化學）及實驗	3+1	左列*課程中，檢定國中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自然學域化學需修滿 21 學分，檢定高中化學需修滿 30 學分。
		*有機化學及實驗	8+4	
		*分析化學及實驗	6+2	
		*物理化學及實驗	8+2	
		無機化學	6	1. 左列課程中，檢定國中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自然學域化學需修滿 9 學分。
		生物化學	6	
		有機光譜分析	3	
		有機化學Ⅲ	3	
		物理化學特論	3	
		物理化學Ⅲ	3	
		分析化學特論	3	
		材料化學	3	2. 左列課程中，檢定高中化學需修滿 15 學分。
	高分子科學導論	3		
	物理	物理（或普通物理）及實驗	6+2	
		力學（或理論力學（一））	3	
		電磁學（一）（二）	6	
		熱力學（或熱物理）	3	
		近代物理（一）（二）	6	
		光學（或光學概論（一））	3	
	理論力學（二）	3		
	實驗物理（一）（二）	6		
	生物	※生物學（或普通生物學）及實驗（一）	3+1	檢定國中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自然學域化學，左列科目至少修習 4 學分。
		※生物學（或普通生物學）及實驗（二）	3+1	

	◎生物化學及實驗	3+1	
	◎分子生物學及實驗(或生物化學及實驗(二))	3+1	
	植物分類學	3	
	微生物學	3	
	遺傳學	3	
	生態學	3	
	細胞學	3	
	動物分類學	3	
地球科學	生態學	2	檢定國中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自然學域化學，左列科目至少修習4學分。
	環境價值與倫理	2	
	地球科學概論	2	
	地球科學相關課程 (由通識中心認定)	2	

說明：

- 1.國中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自然學域化學：必修24學分，選修21學分，合計45學分。
- 2.高中化學：必修30學分，選修15學分，合計45學分。

③生物科

國立台東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生物主修專長科目、學分對照表				
任教科別：1.九年一貫課程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生物專長				
2.高中職生物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領域核心課程	※近代生物學導論	3	※為檢定國中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自然學域生物必修課程	
專 門 課	化學	化學（或普通化學）及實驗	3+1	檢定國中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自然學域生物，左列科目至少修習 4 學分。
		有機化學及實驗	8+4	
		分析化學及實驗	6+2	
		物理化學及實驗	8+2	
		無機化學	6	
		生物化學	6	
		有機光譜分析	3	
		有機化學Ⅲ	3	
		物理化學特論	3	
		物理化學Ⅲ	3	
		分析化學特論	3	
		材料化學	3	
		高分子科學導論	3	
程	物理	物理（或普通物理）及實驗	6+2	檢定國中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自然學域生物，左列科目至少修習 4 學分。
		力學（或理論力學（一））	3	
		電磁學（一）（二）	6	
		熱力學（或熱物理）	3	
		近代物理（一）（二）	6	
		光學（或光學概論（一））	3	
		理論力學（二）	3	
		實驗物理（一）（二）	6	
專 門 課	生物	※生物學（或普通生物學）及實驗（一）	3+1	1. ※為必修課程。 2. ◎為高中生物必修，國中生活科技領域自然學域生物選修。 3. 檢定國中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自然學域生物，左列選修科目至少修習 22 學分。 4. 高中生物左列選修科目至少修習 14 學分。
		※生物學（或普通生物學）及實驗（二）	3+1	
		◎生物化學及實驗	3+1	
		◎分子生物學及實驗（或生物化學及實驗（二））	3+1	
		植物分類學	3	
		微生物學	3	
		遺傳學	3	
		生態學	3	
		細胞學	3	
		動物分類學	3	

地球科學	生態學	2	檢定國中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自然學域生物，左列科目至少修習 4 學分。
	環境價值與倫理	2	
	地球科學概論	2	
	地球科學相關課程 (由通識中心認定)	2	

說明：

1.國中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自然學域生物：必修 11 學分，選修 34 學分，合計 45 學分。

2.高中生物：必修 16 學分，選修 14 學分，合計 30 學分。

(5) 幼兒保育科

國立台東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幼兒保育科主修專長科目、學分對照表

任教科別：高中職幼兒保育科

科別	選讀系所	專門科目名稱	學分	選別
幼兒保育科	幼兒教育學系(含輔系)	幼兒發展與保育	2	必修
		幼兒教育	2	必修
		幼兒行為觀察與評量	2	必修
		幼兒教育課程設計	2	必修
		親職教育	2	必修
		兒童福利	2	必修
		幼兒教育實習	4	必修
		幼兒教育教材教法	2	必修
		幼兒行為輔導	2	選修
		特殊幼兒教育	2	選修
		幼兒學習環境規劃	2	選修
		幼兒教育行政	2	選修
		幼兒文學	2	選修
		幼兒教具設計與應用	2	選修
		幼兒藝術	2	選修
		幼兒音樂	2	選修
		幼兒體能與遊戲	2	選修
幼兒保健與疾病護理	2	選修		

四、修習本主修專長者，應修必修課程 18 學分，選修課程至少 12 學分，合計至少應修習 30 學分。

五、本任教科別之科目、學分由幼兒教育學系制定、審核。

(6)體育科

國立台東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體育主修專長科目、學分對照表

任教科別：1.九年一貫課程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體育專長

2.高中職體育

類別	科目中文名稱	必選修	學分	時數	備註	
領域核心課程	健康與體育概論	必	2	2	左列二科必修。	
	解剖生理學	必	2	2		
專門課程	學科	體育行政與管理	必	2	2	一、左列專門課程及相關課程至少修習 28 學分以上，其中學科至少 16 學分，術科至少 12 學分。 二、另應修習健康專門課程 6 學分以上。
		運動心理學	必	2	2	
		運動生理學	必	2	2	
		運動生物力學	必	2	2	
		體育原理	選	2	2	
		運動社會學	選	2	2	
		體育學研究法	選	2	2	
		體育史	選	2	2	
		體育統計法	選	2	2	
		適應體育	選	2	2	
		運動裁判法	選	2	2	
		運動訓練法	選	2	2	
		體適能與運動處方	選	2	2	
		體育測驗與評量	選	2	2	
	運動傷害與急救	選	2	2		
	運動與營養	選	2	2		
	術科	田徑	必	2	4	
		游泳	必	2	4	
		體操	必	2	4	
		舞蹈	必	1	2	
		國術	必	1	2	
		籃球	選	1	2	
		排球	選	1	2	
		足球	選	1	2	
棒／壘球		選	1	2		
網球		選	1	2		
羽毛球	選	1	2			
桌球	選	1	2			
手球	選	1	2			

專 門 課 程	健 康	環境衛生	選	2	2	左列課程至少六學分
		營養教育	選	2	2	
		健康促進	選	2	2	
		健康心理學	選	2	2	
		性教育	選	2	2	
		安全教育與急救	選	2	2	
		藥物教育	選	2	2	
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主修專長總學分數				38-52		

伍、本學程開設之班數、招收學生數、修業年限、修業規定及學生遴選方式：

一、開設之班數：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一班。

二、招收學生數：一班 50 人，共 50 人。

三、修業年限：修習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之修業年限為二至三年；未在規定修業期間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四、修業規定：

(一)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應修讀學分數為 26 學分。

(二)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實習課程；教育專業課程依據教育部公布各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而實施；專門課程則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擬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三) 每學期修讀學分限制：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以二學分為下限，八學分為上限。

(四) 學分抵免原則：大學部學生可以用於本校修習性質相同之科目抵免其修習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學分。抵免學分依下列原則辦理：

1. 抵免之學分數不得超過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之三分之一。

2. 抵免方式以相同學分數抵免為原則，已修習學科之學分數低於擬抵免學科之學分數者，不得抵免；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較少學分數登記。

3. 凡經抵免之學分，仍應繳交該學科之學分費。

(三) 研究生修讀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時，不得以任何方式抵免學分。

(四) 修畢中等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者，由本校輔導至實習機構參加半年之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五) 修畢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應依師資培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等相關規定，由本校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書。

(六)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得依證明所載之類科別，自行報名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所主辦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考試結果經中央主管機關所設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審查及格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七) 取得教師證書欲從事教職者，應自行參加與其所取得資格相符之學校辦理之教師公開甄選，本校不辦理分發。

五、學生遴選方式：

(一) 適用對象：

本校各系(所)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學生及碩、博士班在校學生(在職生及進修部學生除外)。

(二) 申請學生需具備以下條件，方可參加甄試：

1. 大學部學生各學期及操行成績需達八十分以上、且學業成績需達八十分以上或學期總成績排序為其所屬班級之前百分之五十者。
2. 研究所學生可直接經由各系(所)推薦參加甄試。

(三) 甄試程序採初審及複審兩階段進行：

1. 學生欲修讀者，須於每年五月一日至十日期間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
2. 初審由各系所辦理。
3. 複審由師資培育中心組成中等學校師資教育學程甄試委員會辦理之。
4. 錄取名額由前項中等學校師資教育學程甄試委員會開會後決定並公告之。

六、學生修讀中等學校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之詳細規定，請參考「國立台東大學學生修讀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辦法」之規定(如附件二)與甄試簡章(如附件三)。

陸、師資現況

一、本學程發展方向與聘任師資任教專長之關係：

(一) 本學程的發展方向為培育具有正確的教育理念、教育專業素養、教材教法知能的優質中等學校師資。所聘任師資將包括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之專任教師以及本校各系所相關專長的教師，說明如下：

1. 師資培育中心擬置專任教師若干名，除教授教育科目、協助處理中心業務，並負責修讀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生之學習輔導與生涯輔導。
2. 在「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的開設方面，本校師範學院在過去數十年的基礎上，已有堅強的師資陣容，只需針對中等學校師資培育之需求充實、調整其課程內容即可。
3. 在「教學實習課程」的開設方面，本校共有十餘位教師具有中等學校教師資格，且多具有實際教學經驗，足以因應每年一班的中等教師教育實習課程。
4. 在「教材教法課程」方面，前項所述具有中等學校教師資格的教師中，亦能分別開設中等學校國文、英文、數學、自然(理化、生物)、體育以及高中職幼保科等科目

或學習領域的教材教法。

- (二) 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課程之師資人力統籌規劃暫由本校師範學院負責，未來將由新成立的師資培育中心負責。
- (三) 師資培育中心將置以下人員：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師範學院院長兼任；專任職員一人負責處理行政業務；專任教師數人協助處理中心業務與學生輔導事宜。課務業務由本校教務處課務組與註冊組協助辦理，實習業務則委由本校實習暨就業輔導處協助辦理。

二、師資名單：

(一)專任教師（與相關系所合聘）

職稱	教授	教授	副教授	副教授	副教授
姓名	熊同鑫	吳淑美	許秀霞	潘玉樹	李宗文
最高學歷	美國喬治亞大學教育心理學系哲學博士	輔大中文所碩士	台灣師範大學國文所博士	清華大學資訊科學工學博士	美國北科羅拉多大學幼兒教育博士
學術專長	測驗與評量、師資培育、自然科教育、教育統計、課程與教學、教育實習、教育行動研究、質化研究	語音學、書法、閩南語	春秋三傳、三禮、國語文教學	統計、應用數學	幼稚園行政、親職與教養、High/Scope課程
中學課程 開課名稱	教育研究法、教育測驗與評量、教育實習	聲韻學、四書	歷代文選及習作、詩經、左傳、文字學	統計學、機率論、數學史	親職教育、幼兒教育行政
職稱	副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助理教授	助理教授
姓名	林家慶	陳玉枝	王本瑛	王前龍	何俊青
最高學歷	清華大學化學博士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博士	清大語言所博士	台灣師大教育博士	高雄師大教育博士
學術專長	物理化學、無機化學、普通化學及實驗	體育教學、教材教法	語言學、語音學、音韻學、歷史語言學、社會語言學	課程與教學、道德教育	教學策略
中學課程 開課名稱	物理化學、無機化學、普通化學及實驗、物理化學及實驗	舞蹈、教材教法	教學媒體、教育心理學、人際關係與溝通	課程設計與發展、德育原理、教育心理學、教育概論、教育史	教學原理 課程設計

(二)各系所支援師資

職稱	教授	教授	教授	教授	教授
姓名	洪文珍	陳 誕	李雄揮	歐陽光陵	范春源
最高學歷	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	台灣師大教育碩士	美國康乃狄克大學博士	美國杜蘭大學數學博士	台灣師範大學體研所博士
學術專長	閱讀教學、語文教材教法	教育統計、中等教育、兒童發展	教育哲學、教育實習	代數、分析	體育史、桌球
中學學程 開課名稱	教材教法	教育測驗與評量、教育統計	教育哲學、教育導論、教育實習	線性代數、高等代數	體育史
職稱	教授	教授	教授	教授	副教授
姓名	張善楠	黃毅志	吳騰達	劉炯錫	梁忠銘
最高學歷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教育政策博士	東海大學社會學博士	台灣師範大學體研所教育碩士	台灣大學動物研究所博士	日本國立東北大學哲學博士
學術專長	教育政策、教育社會學、政治學、公共行政	教育社會學、教育量化方法社會階層、社會網絡教師社會學、職業分類建構與測量	運動心理學、民俗體育、國術	生態學、環境人類學	教育學、比較教育、教育史學、教育思潮道德教育、終生學習、職業教育、教師組織
中學學程 開課名稱	社會環境與學校教育、教育社會學	教育社會學、教育統計	運動心理學、國術	生態學	教育史、比較教育、現代教育思潮、生涯教育、德育原理德、終身學習、教育研究

職稱	副教授	副教授	副教授	副教授	副教授
姓名	任晟蓀	蕭月穗	曹常仁	溫雅惠	張俊紳
最高學歷	政大教育研究所碩士	美國愛荷華大學博士	台灣師大教育博士	美國科羅拉多教育心理學碩士	高雄師大教育研究所博士
學術專長	學校行政、校園建築與規劃	教育心理學、班級經營與管理、科學教育	教育思想、中國教育史、初等教育	團體輔導與諮商、輔導原理與技術	教學原理、課程與教學、教育實習
中學課程 開課名稱	學校行政、現代教育思潮、教育法規	教育心理學、班級經營與管理、科學教育	教育史、學校行政、教育概論、現代教育思潮、教育法規	行為改變技術、輔導原理與實務	教學原理、教育行政、教育實習
職稱	副教授	副教授	副教授	副教授	副教授
姓名	劉志如	廖本裕	陳全成	陳嘉彌	蔡東鐘
最高學歷	彰化師大輔導學博士	美國印第安那大學哲學博士	紐約州立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哲學博士	高師大工藝教育研究所碩士
學術專長	諮商與輔導、兒童諮商	教學媒體、教育心理學、教學科技	教育行政、教育研究法、公共行政學	教學媒體與科技、成人教育、教育實習	教學科技、電腦在教育上的應用
中學課程 開課名稱	輔導原理與實務	教學媒體、教育心理學、人際關係與溝通	教育研究法、教育行政	教學媒體與科技、教育實習、生涯發展、青少年心理學	電腦與教學、資訊教育

職稱	副教授	副教授	副教授	副教授	副教授
姓名	李偉俊	溫宏悅	黃志高	周慶華	傅濟功
最高學歷	彰師大特教系博士	美國密西西比州州立大學博士	台灣師範大學文學碩士	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博士	韓國成均館大學東洋哲學系博士
學術專長	測驗與統計、教學評量、資優課程與教學	語言學、英語教學、英語會話、發音練習	文法學、修辭學、楚辭	文學理論、語言文化學、兒童文學	中國哲學思想、韓國哲學思想、國語語音
中學課程開課名稱	測驗與統計、環境教育	英語發音練習、英語會話、英語教材教法	文法楚辭	文學概論	中國哲學史
職稱	副教授	副教授	副教授	副教授	副教授
姓名	呂素幸	孫世嘉	簡淑真	陳漢棟	劉美珠
最高學歷	美國北科羅拉多大學諮商教育與輔導博士	美國阿拉巴馬大學特殊教育博士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教育服務與研究博士	中國文化大學體育系學士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身心學博士
學術專長	兒童輔導、一般心理成長與輔導	學前特教、特殊幼兒教育診斷、特殊幼兒教育、特殊幼兒教育教材教法	心理學、情緒管理、學習障礙	運動傷害、體操	身心學、舞蹈、國術
中學課程開課名稱	幼兒行為輔導	特殊幼兒教育、特殊幼兒教育教材教法	特殊幼兒教育	運動傷害與急救、體操	體育學研究法、舞蹈、國術

職稱	副教授	副教授	副教授	副教授	副教授
姓名	高志誠	謝明哲	支毅君	徐龍政	李俊堅
最高學歷	淡江大學數學系	成功大學電機研究所工學博士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數學教育博士	法國康北寧科技大學電機研究所工學博士	清華大學資訊科學工學博士
學術專長	數學教育、數學論、離散數學	模糊邏輯系統、訊號處理	數學教育、數學論	微 算 機 系 統、數位電路	物件導向程式語言、系統分析
中學課程 開課名稱	離散數學、集合論	資料庫管理系統、作業系統	微積分、整數論、數學教材教法	數位邏輯、計算機組織與結構	物件導向程式語言、程式設計
職稱	副教授	副教授	副教授	副教授	副教授
姓名	郭達源	林文宗	黃惠信	李炎	王吉祥
最高學歷	成功大學電機研究所工學博士	台灣大學海洋所博士	美國愛荷華大學科學教育博士	美國楊百翰大學微生物博士	美國北卡羅萊納州立大學物理博士
學術專長	電腦輔助設計、電子電路學	地球科學、環境科學	科學史哲、科學教育	微生物、生化、微生物	凝態物理
中學課程 開課名稱	資料庫管理系統、計算機概論	地球科學概論	科學教育	微生物學、分子生物學及實驗	理論力學、普通物理、近代物理

職稱	副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助理教授	助理教授
姓名	章勝傑	魏俊華	程友文	鄭耀男	王明泉
最高學歷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教育博士	彰化師範大學特教研究所博士	美國亞歷桑那大學數學博士	高雄師大教育博士	彰化師大教育博士
學術專長	合作學習、歸因理論、教育心理學	智能障礙教材教法、人格心理學、行為改變技術	代數、電腦	教學視導教育實習教學原理	課程與教學、教育心理學
中學課程開課名稱	心理與教育測驗、教育心理學	特殊教育導論、行為改變技術、教材教法	高等微積分、代數學、數學導論、計算機概論	教學原理教育實習輔導原理	課程與教學、教育心理學
職稱	助理教授	助理教授	助理教授	助理教授	助理教授
姓名	鄭承昌	胡焯淳	廖尉岑	林自奮	楊義清
最高學歷	美國北伊利諾大學教學科技所教育博士	台灣大學化學博士	國防醫學院生命科學博士	美國聖母大學物理博士	成功大學物理博士
學術專長	教學系統設計 (ISD)、人工智慧	分析化學、儀器分析	牛命化學、有機化學	實驗高能物理、實驗天文粒子物理	理論生物物理、廣義相對論
中學課程開課名稱	多媒體系統	分析化學及實驗、分析化學特論	有機化學及實驗、分析化學特論	普通物理及實驗、實驗物理	電磁學、普通物理

職 稱	助理教授	助理教授	助理教授	助理教授	助理教授
姓 名	林綉美	王萬象	張學謙	柯文博	鄧鴻樹
最高學歷	美國路易斯安那大學拉法葉分校物理博士	美國亞歷桑那大學東亞研究所博士	夏威夷大學東亞語言文學博士	美國賓州印第安那州立大學英美文學博士	英國倫敦大學英文系博士
學術專長	海藻分子系統分類、紅藻胚胎發育學	作文、文學理論	社會語言學、台語讀寫、母語教學	英美文學、英美小說、莎士比亞戲劇、美國南方文學	當代英國文學
中學課程 開課名稱	海洋生物學、普通生物學	文學概論、詩選及習作、詞曲選及習作、中英翻譯寫作、英文寫作	台灣文學	西洋文學概論、小說選讀、英美文學史	英詩選讀、英文寫作
職 稱	助理教授	助理教授	助理教授	助理教授	講 師
姓 名	陳淑芳	呂昭瑩	黃愷芬	黃豐國	楊連祥
最高學歷	美國馬里蘭大學課程與教學哲學博士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教育學院博士	日本國立金澤大學特殊幼兒教育博士	路易斯安那大學數學系博士	清華大學數學研究所碩士
學術專長	課程與教學、師資培育、融合教育	幼兒音樂認知發展、音樂教育心理學	學前特教、語言治療	代數、分析	微分、高微
中學課程 開課名稱	課程發展與設計、教育研究法	幼兒音樂	幼兒發展與保育、特殊幼兒教育	代數學、離散數學	微積分、高等微積分、微分方程

職稱	講師	講師	講師	講師	講師
姓名	汪履維	陳淑麗	林慕曾	蘇維杉	洪若和
最高學歷	台灣師大教育碩士	台東師院教育碩士、台灣師大特教系博士班進修	美國西海岸大學電腦科學碩士	台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碩士	彰化師大輔導碩士
學術專長	師資培育、課程理論與發展、道德教育	兒童發展、學習障礙	程式語言、資訊管理	運動社會學、田徑、棒壘球	團體輔導與諮商、輔導理論與諮商技術
中學課程開課名稱	課程發展與設計、教育社會學、德育原理	發展心理學、特殊教育導論	程式設計、物件導向程式語言	體育行政與管理、運動社會學、棒壘球	輔導理論與諮商技術、生命教育
職稱	講師	講師	講師	講師	
姓名	楊馥綸	陳素珊	洪雅鳳	林貴美	
最高學歷	高雄師大教育碩士	美國堪薩斯大學博士班結業	彰化師範大學心理與輔導研究所博士班進修	美國威斯康辛州立大學幼兒教育碩士	
學術專長	初等教育、西洋教育史	英詩、英美兒童詩、電影與文學、神話、聖經故事	團體輔導、心理與教育測驗	親職教育、婚姻與家庭、幼兒讀物賞析、人際關係與溝通	
中學課程開課名稱	教育史、比較教育	西洋文學概論、英詩選讀、英語教學法	輔導原理實務	親職教育、幼兒體能與遊戲	

三、本學程師資研究成果目錄（部分）：（請參考附四）

四、擬增聘師資之途徑與規劃：

- （一）本校將依據大學部師資培育班級數及開授教育學分之需求，計算師資培育教師員額，由師資培育中心分配至各師資培育相關學系。
- （二）前項師資培育教師員額經計算後，師資培育中心可調配員額為 51 名，目前大多已配置於師範學院各系。未來將依據實際需求以及最新計算結果，俟決定需增聘員額之學系後，再就所需師資之專長增聘之。

柒、本學程所需之圖書、儀器、設備及增購之計畫

- 一、本校現有教育類中文圖書 36,098 冊，西文圖書 1,555 冊；教育專業中文期刊 140 種，西文期

刊 75 種；90 學年度擬增購教育類圖書 5,000 冊，教育專業期刊 30 種。

二、所需主要儀器設備〔包含軟、硬體〕及增購計畫：

主要儀器設備名稱	已有或擬購年度	擬購經費
多功能單槍液晶投影機	已有	
影印機	已有	
電視機	已有	
電動銀幕	已有	
筆記型電腦	已有	
資料提示機	已有	
傳真機	已有	
各項心理及行為儀器	已有	
各項中西文心理測驗評量工具	已有	
教育資料室	已有	
測驗統計室	已有	
心理實驗室	已有	
行為分析室	已有	
電腦教室	電算中心支援	
電腦網路系統	電算中心支援	
各式網路伺服器	電算中心支援	
大型主機	電算中心支援	
電腦相關軟體：OFFICE	電算中心支援	
NETSCAPE、IE、E-MAIL、FTP、S martsuit SAS、SPSS 等各種教學軟體	電算中心支援	
工作站	電算中心支援	
個人電腦	電算中心支援	
印表機	電算中心支援	
掃描器	電算中心支援	
照相機	電算中心教學科技組支援	
投影機	電算中心教學科技組支援	
幻燈機	電算中心教學科技組支援	
攝影機	電算中心教學科技組支援	
錄放影機	電算中心教學科技組支援	
影音碟影機	電算中心教學科技組支援	
視聽機	電算中心教學科技組支援	
電腦教室	各學系支援	
圖書館	各學系支援	
報章期刊室	各學系支援	
圖書室	各學系支援	
參考室	各學系支援	
目錄視聽微影室	各學系支援	
讀者指導室	各學系支援	
閱覽室	各學系支援	

捌、本學程空間規劃

一、現有使用空間規劃狀況

- (一)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使用空間，將與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等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共同使用，目前由師範學院統籌規劃，未來將由師資培育中心負責。
- (二) 目前本校總建築面積為 15,114 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為 60,606 平方公尺。
- (三) 目前本校單位學生校舍面積（不含進修部）為 22.85 平方公尺；單位學生校舍面積（含進修部）為 15.57 平方公尺；單位教師面積為 409.50 平方公尺。
- (四) 師範學院目前能自行支配之空間計有 596.55 平方公尺。
- (五) 師範學院目前設於本校中華路校區教學大樓一樓。師資培育中心成立後，預定將與師範學院共用辦公空間。
- (六) 目前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上課空間主要利用教學大樓一樓之 T101、T102、T103、T108、T109、T111、T112 等七間教室。
- (七) 依據本校知本校區的發展計畫，新建師範學院大樓預定於 96 年度完工，其中將包含師資培育中心使用空間。在此之前，師資培育中心將與師範學院共用行政與教學空間，只需將若干空間改裝為中心辦公室，便足以正常運作。

二、現有使用空間配置平面圖：

目前各教育學程現有主要的使用空間配置平面圖如下頁圖一：

101 教室 79.54	102 教室 79.54	103 教室 79.54	急救訓練 中心	師範學院辦 公室	師資培育中心辦公 室 (預定)	理工學院辦公 室	人文學院辦 公室	
廁所	走 廊	樓梯間	特教系學會	採光中庭				
樓梯間		走 道	特教系	草坪				
特教系								
特教系								
112 教室 79.54								108 教室 79.54
111 教室								109 教室

圖一 教學大樓一樓配置平面圖（反黑處為師資培育中心主要使用空間）

三、本學程之未來空間規劃情形 (配合本校新設校舍空間)：

(包括師生人數之增加、建築面積成長及單位學生、教師校舍建築面積之改變等)

依據本校知本校區校舍工程規劃，師範學院大樓預定於 96 學年度完成，其中將包含師資培育中心所需空間。

(一) 師生人數之增加：

本校現有教師 148 人。依據《國立台東師範學院申請改名暨籌設台東大學計畫書》中之預估，本校九十二學年度至九十七學年度之教師編制員額預計從 182 人增加至 259 人。詳見下表：

九十二學年度至九十七學年度教師人數編制員額預估表

學年度	92	93	94	95	96	97
教師人數編制員額預估	182	196	208	226	244	259

本校現有學生 2820 人 (不含進修部)。依據《國立台東師範學院申請改名暨籌設台東大學計畫書》中之預估，本校九十二學年度至九十七學年度學生數增加情形之預估，詳見下表：

九十二學年度至九十七學年度各學院學生數預估表

學院 \ 學年度 人數	92	93	94	95	96	97
師範學院	2619	3015	3015	2815	2565	2465
人文學院	53	135	265	515	865	965
理工學院	48	250	550	850	1175	1425
合計	2820	3400	3830	4180	4605	4855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若能奉核定通過於九十三學年度開設，至師範學院大樓於九十六學年度完成為止，本校非專以培育各該類科師資之系所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總名額將維持在 350 名，詳見下表：

九十二至九十七學年度修習各類科師資教育學程名額預估表

師資類科學程 \ 學年度	92	93	94	95	96	97
幼稚園師資教育學程	50	50	50	50	50	50
特殊教育師資教育學程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國民小學師資教育學程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中等學校師資教育學程	0	50	50	50	50	50
合計	300	350	350	350	350	350

(二) 建築面積成長：

目前本校現有位於台東市中華路之校區總建築面積為 15,114 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

為 60,606 平方公尺。

本校知本校區之總樓地板面積經預估為 163,700 平方公尺。校園建設以十年為總建設期，並依工程屬性與空間應用規劃將總建設期分成三期，第一期 4 年（民國 92-95 年），第二期 3 年（民國 96-98 年），第三期 3 年（民國 99-101 年）。

其中師範學院大樓預計於民國 95 年完成，用地面積預估為 19,174 平方公尺，規劃樓地板面積 19,160 平方公尺。整體建築預計有五層樓，配置情形預估如下：師範學院、共同教室、階梯教室等將配置於一樓；教育學系、體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語文教育學系、社會科教育學系等六系所將配置於二、三、四樓；視聽中心、師資培育中心等單位將配置於五樓。預定各樓層之配置情形詳見下頁圖二：

五樓	師資培育中心	視聽中心
四樓	語文教育學系	社會科教育學系
三樓	特殊教育學系	幼兒教育學系
二樓	教育學系	體育學系
一樓	師範學院辦公室	共同教室、階梯教室

圖二 本校知本校區師範學院大樓各樓層配置示意圖

(三) 單位學生校舍建築面積之改變：單位學生校舍建築面積由 22.85 平方公尺增加為 39.16 平方公尺（95 學年度）。

(四) 單位教師校舍建築面積之改變：單位教師校舍建築面積由 409.50 平方公尺增加為 724.34 平方公尺。

玖、本學程辦理教育實習洽定之實習學校或機構：

與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有關之實習學校現已正進行簽訂實習合作事宜，各實習學校之名冊如下：

高中實習學校名稱	國中實習學校名稱
國立台東大學附設體育實驗高中	台東縣立瑞源國中
國立台東女中	台東縣立關山國中
國立台東高中	台東縣立池上國中
國立台東農工	台東縣立大王國中
國立關山工商	台東縣立賓茂國中
國立台東高商	台東縣立大武國中
國立成功商業水產	台東縣立都蘭國中
私立公東高工	台東縣立泰源國中
花蓮海星中學	台東縣立新港國中
	台東縣立長濱國中
	台東縣立桃源國中
	台東縣立海端國中

	台東縣立綠島國中
	台東縣立卑南國中
	台東縣立豐田國中
	台東縣立知本國中
	台東縣立初鹿國中
	台東縣立鹿野國中

拾、本學程辦理之專責單位

本校中等學校師資教育學程現階段將暫由本校教務處協助辦理，未來將由新成立的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負責辦理。師資培育中心未來將統合本校幼稚園、國民小學、及特殊教育等三類科師資教育學程業務，主要工作項目及內容如下：

- 甲、學程之規劃。
- 乙、課程之安排。
- 丙、學分之認定。
- 丁、實習學校之評估
- 戊、教育圖書、期刊之採購。
- 己、中心儀器設備之採購、管理。

師資培育中心將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師範學院院長兼任。專任職員若干名負責處理行政業務。專任教職員三名協助中心主任處理教學與行政業務。教師群則由專任教師及各系所相關專長的教師所組成。課務業務委由本校教務處課務組與註冊組協助辦理。實習業務則委由本校實習暨就業輔導處協助辦理。

由於本校前身為國立台東師範學院，辦理教育專業專門課程已有數十年。九十二學年度改制為台東大學之後，分為「師範學院」、「人文學院」、「理工學院」。其中「師範學院」延續過去培育師資的優良傳統，已累積豐厚的經驗。師範學院現有相關教學單位包括：教育研究所、初等教育學系等十二系所、三個類科教育學程（幼稚園教師、特殊教育教師、國民小學師資教育學程）等，各項資源與制度已臻於完備。未來期盼能開設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課程，便能建立起完整的師資培育體系，提供本校有志於從事教職之優秀學生修習各類教育學程。

拾壹、學校其他學系或單位支援本學程之情形

- 一、教務處：
 - (一) 招生之宣導及甄試。
 - (二) 註冊之管理。
 - (三) 課務之規劃。
 - (四) 結業資格之審查。
- 二、學務處：

- (一) 學生教、訓、輔三合一之生活輔導。
- (二) 學生課外活動之指導。
- (三) 學生衛生保健之宣導。

三、總務處：

- (一) 學程之各項經費出納與控管。
- (二) 儀器設備之採購與保管。
- (三) 各項行政事務之支援。

四、實習暨就業輔導處：

- (一) 教學實習之安排及試教。
- (二) 實習學校之簽約及報核。
- (三) 教育實習之分發指導。
- (四) 實習津貼之報核及轉發。

五、圖書館：

教育圖書、期刊之採購分類、編目、典藏、閱覽等相關業務之配合支援。

六、電子計算機中心：

電腦相關課程之教室、設備、網路軟硬體等設施之支援。

七、各學院、系所：

本教育學程除由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師授課外，其他可支援相關師資之學系包括：教育研究所、初等教育學系、語文教育學系、數學教育學系、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社會科教育學系、音樂教育學系、美勞教育學系、體育學系、資訊教育學系、資訊管理學系、幼兒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等。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擬訂申請設立國立台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計畫書，請 討論。

(提案單位：師範學院)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頒佈「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之規定修正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計畫書。
- 二、本計畫書已參酌各學院、各相關系所提之書面意見做修正。
- 三、本校申請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計畫書：

國立台東大學九十三年學年度申請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計畫書

申請類別：師資培育中心

本中心將統籌辦理本校以下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1. 幼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1班 50名）（已開辦）
2. 特殊教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3班 150名）（已開辦）
3.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3班 150名）（已開辦）
4.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1班 50名）（另案申請設立中）

本計畫聯絡人：國立台東大學師範學院 教授兼院長：熊同鑫

聯絡電話：(089) 318855 轉 2800

傳真號碼：(089) 332910

申請日期：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立台東大學九十三年度申請成立師資培育中心計畫書

申請案名	申請成立師資培育中心
本校現有相關之系所(可支援系所)	教育研究所、初等教育學系、語文教育學系、數學教育學系、自然科教育學系、社會科教育學系、體育學系、資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
國內設有師資培育中心相關學校	國立台灣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台北藝術大學、國立嘉義大學、私立淡江大學、私立中原大學、私立正修技術學院、私立南台科技大學、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私立朝陽科技大學等
師資	1.現有專任師資：無。(新設單位) 2.擬增聘專任師資：3員。
專業圖書	1.中文圖書:36,098冊；外文圖書:1,555冊 2.中文期刊:140種；外文期刊:75種 3.擬增購圖書：5000冊；期刊：30種

國立台東大學基本資料表

<p>學校奉准設立情形(含改制)</p>	<p>一、教育部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臺(九一)高(二)字第九一〇八〇四八三號函轉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議結論第一點：「國立台東師範學院改名大學，可以均衡區域發展，帶動台東地區繁榮，本案所報改名暨籌設原則同意，並自九十二學年度起改名為國立台東大學...」。</p> <p>二、本校於九十二學年度起正式改名為國立台東大學。</p>
<p>現有學院、系、所情形(請逐一臚列)</p>	<p>一、師範學院：教育研究所、初等教育學系、語文教育學系、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社會科教育學系、音樂教育學系、美勞教育學系、體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等</p> <p>二、人文學院：兒童文學研究所、南島文化研究所、區域政策與發展研究所、英美語文學系</p> <p>三、理工學院：資訊管理學系、資訊工程學系、數學系、生命科學研究所</p>
<p>班級數及學生人數(含日、夜間學制)</p>	<p>1.日間學制：72班，2820人</p> <p>2.夜間學制：10班，380人</p>
<p>教師人數(含專、兼任)</p>	<p>1.專任教師人數：148人</p> <p>2.兼任教師人數：94人</p>
<p>師生比(請依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審核作業要點規定計算)</p>	<p>1:18</p>
<p>接受評鑑結果(大學校院評鑑或技職校院評鑑均可，並檢附相關文件，若無則免填)</p>	<p>請參考附件：本校九十一學年度校務綜合自我評鑑執行成果報告書。</p>

壹、依據

依據「師資培育法」、「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以及國立台東大學組織架構，規畫設立師資培育中心。

貳、宗旨與目標

本校規劃設立「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為本中心）之宗旨為：配合國立台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致力於發展為具有區域特色與國際視野的綜合大學，同時延續本校前身台東師範學院之師資培育經驗，擬設立師資培育中心，以培育具有高尚情操與專業素養的學校教師，促進地區教育事業之發展。

本中心設立之主要目標如下：

- 一、整合本校既有的優秀師資與教育資源，建立完整的師資培育體系，以促成東部地區師資培育機構均衡發展。
- 二、因應我國師資培育多元化的政策，培育幼稚園、國民小學、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等各類師資。
- 三、依據教育部教育資源整合規劃，配合本校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與開設中等教育學程，在本校既有附設實驗小學的基礎上，積極促成國立台東體育中學轉型為本校附設體育實驗中學，發展為完整的實驗學校系統。
- 四、提供本校各系所優秀學生修習第二專長之機會，提供教育專業之訓練，培育兼具教育熱誠與專業素養之師資。
- 五、因應教師回流教育之政策與需求，提供幼稚園、國民小學、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等各類現職教師完善的在職進修系統。
- 六、強化東部地區教師在職進修之機制，提供偏遠地區教師專業發展之機會與場所。

參、發展重點與特色：

一、本中心與本校發展特色之關係：

- (一) **現有師資陣容堅強**：本校之前身為「國立台東師範學院」，具有長期培養國小師資的傳統。本校師範學院現有師資具有豐富的師資培育經驗，而且其中十餘人具有中等學校教師資格，若能配合理工學院及人文學院的師資，將可設計出優質的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培育兼具教育熱忱與專業知能之優良師資。
- (二) **校舍空間與教學資源充裕**：配合本校知本新校區之規劃與發展，本中心將有充裕之校舍空間及教學資源，且足以作為東部地區師資培育與教師進修之重鎮，提昇東部地區教育之品質。
- (三) **建構完備的師資培育體系**：本校目前已設有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等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亟須增設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俾能形成完整之師資培育體系，除可符合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理念，更能從中連貫幼稚園至高級中學之教育專業。
- (四) **發揚教師專業發展之精神**：本校已連續六年舉辦「教育行動研究學術研討會」，提供全國中小學教師發表研究成果的最佳機會，也使東部地區的教師能分享教學經驗，啟發

其參與行動研究的意願。因而，培養未來教師進行專業發展、參與行動研究、改進課程設計、提昇教學品質，亦將為本中心的發展重點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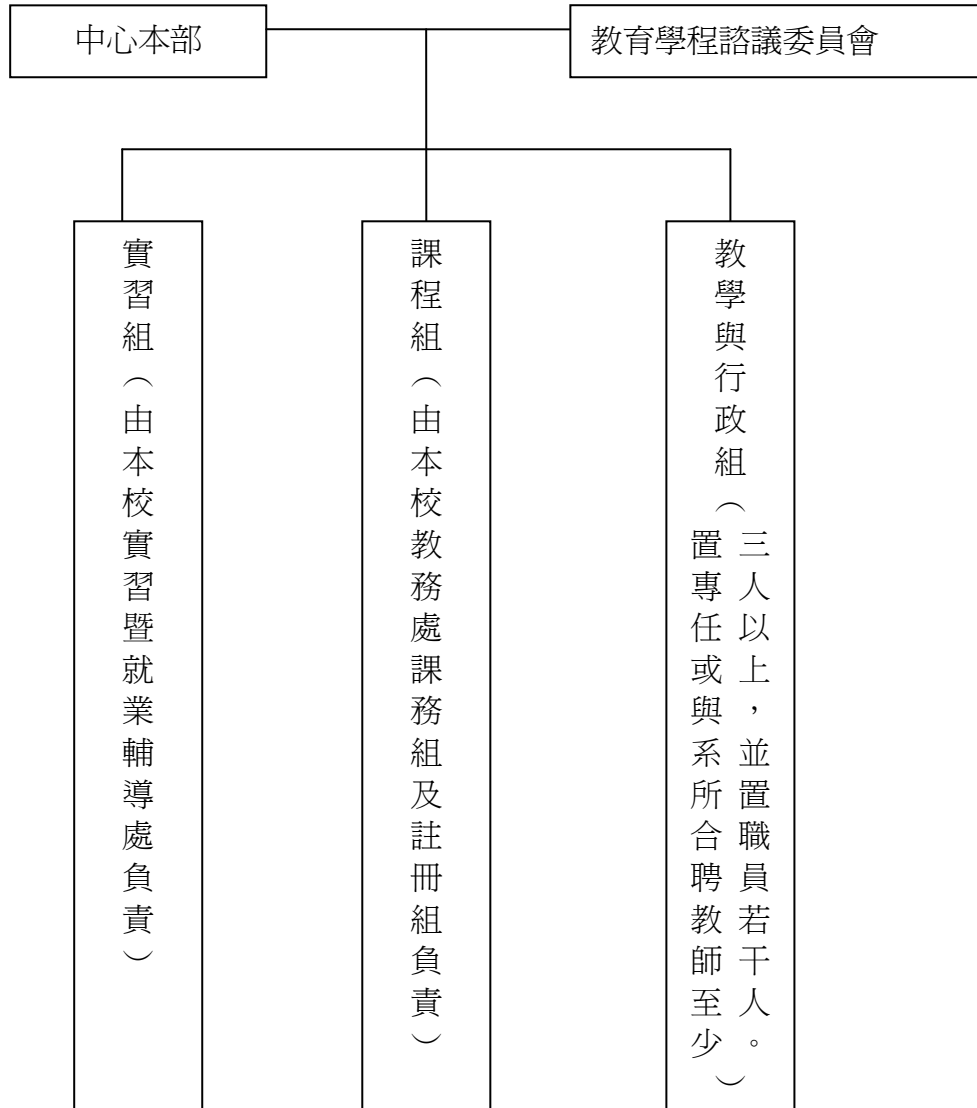
二、本中心擬培育師資之特色：

- (一) **延續本校培育體育師資之傳統**：本校在師範學院時期數十年來培育國小體育師資素為一大特色，未來擬更進一步培育中學體育師資。教育部已建議國立台東體育實驗中學轉型為國立台東大學附設體育實驗中學，若能有效結合該校資源，將有助於提昇本校主修體育之學生進行教學實習之成效。
- (二) **加強本中心學生之學習輔導與生涯輔導**：本中心若能奉核准配置若干員額之專任師資，便可由專任教師和教授教育專業科目的教師，共同對學生進行學習輔導與生涯輔導，啟發其教育熱忱與服務精神。
- (三) **引導學生主動吸收教育新知**：為加強學生因應教育改革之知能，本中心將規定學生每學期均需至少參加四場相關講座或研討會，並繳交心得報告，由本中心專任教師評分，列為成績考核項目之一。
- (四) **學生參與志工服務以啟發教育熱忱**：為培養修讀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生的教育熱忱，學生每學期均需至本校附近之中等學校擔任志工，並參與地方教育服務（如各校寒暑假期間開辦的育樂營等），藉此可使學生及早了解學校實際狀況。所有志工服務均將紀錄於學習護照中，亦將列為成績考核之項目之一。

肆、組織與執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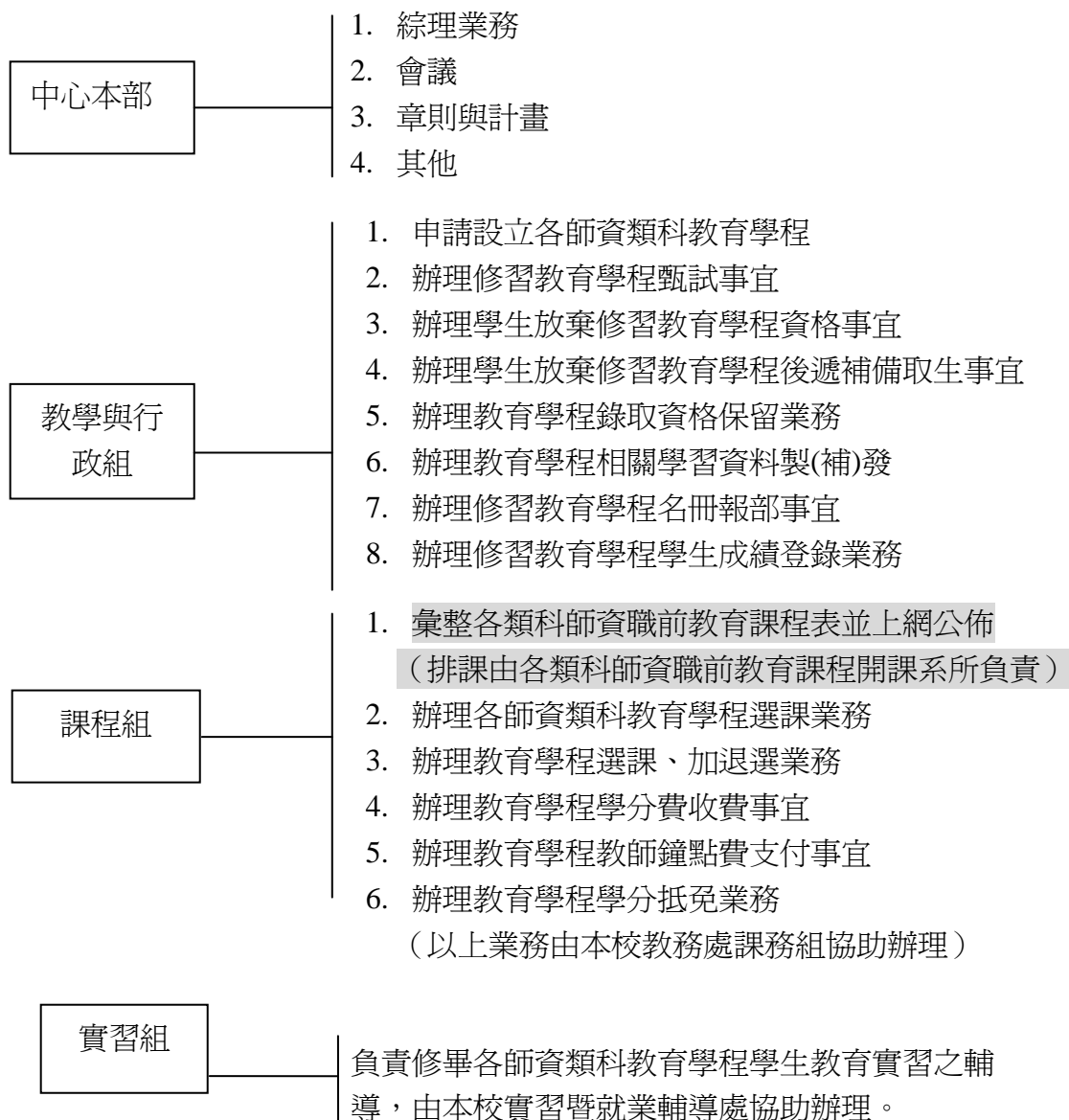
一、組織

本中心統合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相關業務，中心置中心本部，置主任一人，下設三組。主任綜理中心業務，由師範學院院長兼任。專任教（職）員三名負責處理行政業務（包括各種委員會之連絡、召開與會議記錄等）。課務業務委由本校教務處課務組與註冊組協助辦理；實習業務則委由本校實習與就業輔導處協助辦理。此外，另設諮議委員會，擔任外部評鑑事務，並協助本中心正常運作。教師群則由各系所教授相關課程之教師支援。



圖一 師資培育中心組織系統表

二、執掌



圖二 師資培育中心各單位執掌表

伍、本中心開設教育學程類別及開課時段

本中心所開設之教學課程包括以下四類科：

- 一、幼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已開辦）
- 二、特殊教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已開辦）
- 三、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已開辦）
- 四、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另案申請設立中）

以上四類科之開課時段有以下規劃：

- 一、本課程開課時段以週一至週五之日間為主，但為避免與學生所屬系所、雙主修、輔系等課程衝堂，部份課程得於夜間開課，俾使學生能於修業年限內修畢本課程。
- 二、本課程亦將視實際需要，採取「第三學期制」的做法，於暑期開設部分課程（例如：暑期開設理論性課程，而在學期中開設實習課程）。如此，可避免壓縮教師在原系所開課之空間、減緩教學負擔，亦可減輕學生的學習壓力、提昇學習成效。

陸、本中心各教育學程之開設班數、招收學生數、修業年限、修業規定及學生遴選方式：

式：

（以下資料與修讀辦法完全相同）

一、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開設班數、招收學生數：

- （一）幼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招收 1 班 50 名）（已開辦）
- （二）特殊教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招收 3 班 150 名）（已開辦）
- （三）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招收 3 班 150 名）（已開辦）
- （四）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招收 1 班 50 名）（另案申請設立中）

二、開班原則：各系（所）學生經甄試修讀各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人數，大學部以招收設系目標非專以培育各該類科師資之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學生一屆學生總數之百分之六十為限；研究所則以不超過博、碩士班學生一屆學生總數之百分之六十為限。

三、修業年限：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之修業年限為二至三年；未在規定修業期間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四、修業規定：

（一）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應修讀學分數：

1. 特殊教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40 學分。

- 2.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40 學分。
- 3.幼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26 學分。
- 4.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26 學分。

(二) 各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實習課程；前項教育專業課程依據教育部公布各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而實施；專門課程則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擬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三) 每學期修讀學分限制：

- 1.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及特殊教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以二學分為下限，十學分為上限。
- 2.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及幼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以二學分為下限，八學分為上限。

(四) 學分抵免原則：大學部學生可以用於本校修習性質相同之科目抵免其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學分。抵免學分依下列原則辦理：

- 1.抵免之學分數不得超過各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之三分之一。
- 2.抵免方式以相同學分數抵免為原則，已修習學科之學分數低於擬抵免學科之學分數者，不得抵免；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較少學分數登記。
- 3.凡經抵免之學分，仍應繳交該學科之學分費。

(三) 研究生修讀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時，不得以任何方式抵免學分。

(四) 修畢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者，由本校輔導至實習機構參加半年之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五) 修畢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應依師資培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等相關規定，由本校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書。

(六)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得依證明所載之類科別，自行報名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所主辦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考試結果經中央主管機關所設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審查及格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七) 取得教師證書欲從事教職者，應自行參加與其所取得資格相符之學校辦理之教師公開甄選，本校不辦理分發。

五、學生遴選方式：

(一) 適用對象：

本校非專以培育各該類科師資之各系（所）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學生及碩、博士班在校學生（在職生及進修部學生除外）。

(二) 申請學生需具備以下條件，方可參加甄試：

- 1.大學部學生各學期及操行成績需達八十分以上、且學業成績需達八十分以上或學期

總成績排序為其所屬班級之前百分之五十者。

2. 研究所學生可直接經由各系（所）推薦參加甄試。

（三）甄試程序採初審及複審兩階段進行：

5. 學生欲修讀所屬系（所）者，須於每年五月一日至十日期間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
6. 初審由各系所辦理。
7. 複審由師資培育中心組成各類科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甄試委員會辦理之。
8. 錄取名額由本校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甄試委員會開會後決定並公告之。

六、學生修讀各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之詳細規定，請參考「國立台東大學學生修讀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辦法」之規定（如附件二）與甄試簡章（如附件三）。

柒、因應本校系所發展計畫，轉出師範學院各系之學生名額，將轉換為增加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班次之名額

目前本校已開設每學年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三班。自九十三學年度起至九十五學年度，將隨著本校之系所調整之規劃進程，若干學系將轉出師範學院，這些學系原有修讀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名額，將轉換為師資培育中心招收學生修習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班次之名額，亦即較現有三班再增加二至四班，說明如下：

本校自九十二學年度改名為國立台東大學之後，設有師範學院、理工學院、人文學院等三學院。其中師範學院之大學部在九十二學年度共有十一個學系，包括：初等教育學系、語文教育學系、數學教育學系、社會科教育學系、自然科學教育學系、體育學系、美勞教育學系、音樂教育學系、資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等，共招收 672 名學生。其中除了幼兒教育學系 45 名學生之外，其餘十個學系的 627 名學生皆有修習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依據系所調整之進程，未來本校原屬師範學院之若干學系將由師範學院轉入理工學院、人文學院，詳情如下：

（一）轉入理工學院之學系：

- 1.93 學年度：數學系（原數學教育學系）、資訊工程學系（原資訊教育學系），共招收二班，約 100 人。
- 2.94 學年度：物理學系、化學學系（兩系為原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學生 50 名），共招收二班，約 100 人。

（二）轉入人文學院之學系：

- ◎95 學年度美術學系（原美勞教育學系）、音樂學系（原音樂教育學系）（95 學年度），

共招收二班，約 75 人。

以上轉型後分屬理工與人文學院之六學系所招收之新生，已不得修讀師範學院之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而這些名額將逐年轉換為師資培育中心加開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名額，開放全校非專以培育國民小學師資之各系（所）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學生及碩、博士班學生申請修讀。92 至 95 學年度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開設總班數及總修習人數之預估，詳見下表一：

表一 92 至 95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育學程之開設總班數及總修習人數之預估

學年度	開設總班數	總修習人數	說 明
92 學年度	3	150	◎原開設班數。
93 學年度	5	250	◎增加自原數學教育學系、資訊教育學系之二班共一百名之名額。
94 學年度	6	300	◎增加自原自然科學教育學系一班共五十名之名額。
95 學年度之後	7	350	◎增加自原美勞教育學系、音樂教育學系之二班共七十五名名額。

捌、進修學分班（發展構想）：

本中心將開設學士後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分班，提供台東地區現職教師或大學以上學歷之社會人士夜間進修教育學分之機會。本學分班之入學須經考試，入學後修習三十個教育學分，修畢後將由本中心發給學分證明（非資格證明）。

本中心側重發展科學科技教育與心理輔導課程，因此，除了一般原理性與概念性的課程外，更著重應用性和技能性的課程。本中心將充分運用本校各系、所、中心的資源，發展學生教學方面的專長。此外，當前中學教師最迫切需求的教學、輔導、行政和研究等相關課程，也是本學分班的發展重點。

附件一

國立台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組織章程（草案）

一、台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組織以本中心專任教師或與其他系所合聘教師為主體，設中心主任一人。

二、本中心設中心會議，由中心專任教師或與其他系所合聘教師組成，為本中心最高機構，中心主任為召集人，開學期間以每月召開一次為原則。

三、本中心設師資培育中心諮議委員會，委員會決議事項均須提送中心會議複決。

四、本中心之中心主任及各委員會，對本中心全體教職員及學生負責。

五、中心主任之任免與職責：

（一）產生：由師範學院院長兼任。

（二）職責

1.綜理本中心行政業務。

2.召開及主持本中心會議。

3.執行本中心會議之決議事項。

4.參與並協調本中心諮議委員會。

5.代表本中心爭取預算經費及教師名額。

6.提供校內外之研究計劃、學術活動等訊息予本中心各位教師。

六、中心會議之功能

（一）審議本中心之各項議案。

（二）訂定本中心之各項規章。

（三）中心會議之出席人數須達全體專任教師或合聘教師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

（四）中心會議得視需要增設委員會並訂定其職責。

七、中心各委員會之產生

（一）各委員會之召集人得由師範學院專任講師（含）以上擔任之，經中心主任推薦及中心會議通過產生。任期一年，得連任一次。

（二）各委員之任期由當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三）各委員會可視情況需要，邀請學生列席以供諮商。

八、中心各委員會之職責

（一）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

1. 規劃、推動中心內外之整合研究。
2. 推動校內跨系所、校際及國際學術研究。
3. 處理其他學術發展及推廣之相關事宜。
4. 草擬中心之中、長程發展方向。
5. 邀請著名學者來中心訪問或講學。

(二) 課程委員會：

與本校教務處課務組協同辦理以下事項：

1. 規劃協調課程、科目、及學分。
2. 聯絡安排校際或跨系所相互支援之課程。
3. 編訂課程概要及本中心簡介。
4. 搜集並建立教學資料檔案、充實教材教具室。

(三) 甄選委員會：

與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協同辦理以下事項：

1. 協助修訂各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生之甄選辦法。
2. 辦理各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生之甄選。
3. 宣導各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相關規定。
4. 處理教育相關課程之認定。

九、中心得視需要另設跨學院之各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委員會及教學諮詢委員會，以結合本校資源，推展師資培育中心之業務，提昇教育品質。

十、本章程條文之修訂，須提交中心會議審議，並經出席專任教師或與其他系所合聘教師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得修改。

十一、本章程經教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准並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台東大學學生修讀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簡章

一、報名資格：

本校非專以培育各該類科師資之各系（所）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學生及碩、博士班在校學生（在職生與進修部學生除外）。

申請學生需具備以下條件，方可參加甄試：

- （一）大學部學生各學期操性成績需達八十分以上、且學業成績需達八十分以上或學期總成績排序為所屬班級之前百分之五十者。
- （二）研究所學生可直接經由各系（所）推薦參加甄試。

二、甄選名額：

- （一）幼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1 班 50 名。
- （二）特殊教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3 班 150 名。
- （三）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3 班 150 名。
- （四）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1 班 50 名。

三、報名日期與報名方式：

- （一）報名日期：五月一日起至五月十日止。
- （二）報名方式：請將相關表件（請詳參七、報名手續）依序裝入專用信封中，繳交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四、修業年限與上課時間：

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修業年限為二至三學年。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上課時間主要安排於日間不影響正規授課之時間，必要時得於夜間或暑期開課。

五、修習學分及科目：

- （一）依據教育部訂頒之標準，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習學分如下：
 1. 幼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至少 26 學分。
 2. 特殊教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至少 40 學分。
 3.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至少 40 學分。
 4. 中等教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至少 26 學分。
- （二）修讀科目及學分詳見附表四。

六、權利義務：

- (一) 修讀者一律自費，每學分壹仟元整（另含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所需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 (二) 大學部學生取得畢業資格，並修畢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者，由本校輔導至實習機構參加半年之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 (三) 碩、博士班學生修畢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者，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者，由本校輔導至實習機構參加半年之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 (四) 完成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而修畢各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由本校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五)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得依證明所載之類科別，自行報名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所主辦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考試結果經中央主管機關所設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審查及格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 (六) 取得教師證書欲從事教職者，應自行參加與其所取得資格相符之學校或幼稚園辦理之教師公開甄選，本校不辦理分發。

七、報名手續：

- (一) 親自填寫報名表件。
- (二) 應繳表件：
 1. 基本資料表（表一）並貼妥最近三個月內二吋相片。
 2. 成績審核表（表二）（框內成績資料請勿填寫）。
 3. 推薦信二封（表三—1、2）請系所主任（所長）、導師或任課教師推薦。
 4. 修習計畫書一式兩份（表四—1、2）。
 5. 入學考試成績順位證明（僅限研究生需繳交，請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
 6. 大學四年學業成績單（含操行成績）（僅限研究生需繳交，請向原畢業學校申請）。
 7. 報名費 300 元收據（請先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交，並索取收據）。
 8. 寄發錄取與否通知單及選課通知單信封各一封（貼足郵資並正楷書寫通訊地址）。
- (二) 請將上述資料，依序裝入專用信封，繳交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轉送師資培育中心。資料不全或不符者，得原件退回，拒絕其報名。

八、甄選程序：

- (一) 初審：
 1. 初審由各系所辦理。
 2. 請各系所將推薦申請修習之學生名冊（依班別區分）於規定日期送至教務處註冊組。
- (二) 複審
 1. 複審由師資培育中心組成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試委員會辦理之。
 2. 初審階段獲系所推薦之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甄試。甄試內容於公告辦理甄試時公布。

3.依據甄試結果，參酌任教類科別依序錄取，並公告錄取名單。

九、放榜日期：

- (一) 每年五月三十日以前公告錄取名單，並公告於本校網站，同時個別通知各錄取學生（包括正取生、備取生）。
- (二) 放榜十日後，尚未收到錄取與否通知單者，請與教務處註冊組連絡（電話：089-318855 轉 1015）。
- (三) 本校網址：www.nttu.edu.tw。

十、複查成績辦法：

甄試成績如有疑問，可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複查，並應於收到錄取與否通知單後一星期內為之，逾期概不受理。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 (一) 錄取之正取生，須於規定時間內辦理教育學程選課，如因特殊因素未能辦理選課者，應至師資培育中心辦理錄取資格保留，否則以放棄錄取資格論，但保留資格以一學期為限。凡正取生未辦理錄取資格保留且未選課者，由備取生遞補。
- (二) 學院內名額可以互相流用，學院間名額不可以互相流用；研究生分配之名額若有餘額，流用至大學部。
- (三) 若有精神疾病、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疾病等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甄選，否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 (四) 凡學生修習科目不及格者，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五) 報名表件及簡章每份工本費 30 元整，可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洽購。
- (六) 本簡章未規定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

※本甄選簡章另含附件：

- (一) 表件六張（表一、表二、表三—1、表三—2、表四—1、表四—2）
- (二) 大信封一個、小信封四個。
- (三) 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 (四) 教育部核定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科目表。

表一

國立台東大學學生申請修習

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學生基本資料表

姓 名			性別		粘貼二吋相片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學 號					
身份證字號					
學 院	學院				
學系(所)					
年 級	年級				
大學部主修	(本欄限研究生填)		學生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生 <input type="checkbox"/> 非在職生	
通 訊 錄	目前住址		電話		
	永久住址		行動電話		
繳交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資料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入學考試成績順位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信(二封)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含操行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修習計畫(一式二份)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300元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回函信封二個				
系所長同意 簽章處					
審核承辦人	複核		初審		

表二

國立台東大學學生申請修習

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成績審核表

學院_____系所_____
 學號：_____姓名：_____

*粗框內請勿填寫資料

成績項目		等第	得分
初 審 結 果	1.學業成績 (佔 50 分)		
	2.操行成績 (佔 20 分)		
	3.性向測驗 (僅供評審委員參考)		
	4.修習計畫與服務教職生涯規畫 (佔 30 分)		
	得 分 合 計		
複審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不錄取	最低錄 取分數	

表四—1 〈與表四—2 一式兩份〉

國立台東大學學生申請修習

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修習計畫與未來服務教職之生涯規劃

_____學院_____系(所) _____年級 學號_____姓名_____

A 修習計畫

年級學期	擬修科目	學分	年級學期	擬修科目	學分	合計
_____學年 _____學期			_____學年 _____學期			
_____學年 _____學期			_____學年 _____學期			
_____學年 _____學期			_____學年 _____學期			
合計						

B.曾參加有關教育服務工作經歷：(若有證明者，請附影印本)

--

C.未來服務教職之生涯規畫：(約三百字)

--

評分者：

得分：A B C D E

表四—2

國立台東大學學生申請修習

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修習計畫與未來服務教職之生涯規劃

學院_____系(所)_____年級 學號_____姓名_____

A 修習計畫

年級學期	擬修科目	學分	年級學期	擬修科目	學分	合計
____學年 ____學期			____學年 ____學期			
____學年 ____學期			____學年 ____學期			
____學年 ____學期			____學年 ____學期			
合計						

B.曾參加有關教育服務工作經歷：(若有證明者，請附影印本)

--

C.未來服務教職之生涯規畫：(約三百字)

--

評分者：

得分：A B C D E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申請設立特殊教育學前階段學程計畫書，請 討論。

(提案單位：師範學院)

說明：為因應學前特教需求，特殊教育學程新增學前特教部分，包括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與學前教育階段。

國立台東大學九十三年度申請各類教育學程計畫書	
申請案名	特殊教育學程學前階段
優先順序	
本校現有相關之系所(可支援系所)	特殊教育學系 幼兒教育學系
國內設有相同教育學程相關學校	新竹師範學院
師資	1. 現有專任師資：十七員〈其中副教授資格以上者：七員，具博士學位者：十五員。〉 2. 擬聘師資：零員。
專業圖書	1. 中文圖書：8000冊，外文圖書：1500冊。 2. 中文期刊：30種，外文期刊：20種。 3. 擬增購圖書〈期刊〉：1000冊〈10種〉。
擬招生班數及招生人數	一班，50人

國立臺東大學 基本資料表	
學校奉准設立情形(含改制)	<p>一、經教育部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高(一)字第八八一五六六九七號函覆「同意成立籌備處」，並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五日正式成立籌備處，本校據此進行相關籌設事宜。</p> <p>二、教育部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〇八〇四八三號函轉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議結論第一點：「國立台東師範學院改名大學，可以均衡區域發展，帶動台東地區繁榮，本案所報改名暨籌設原則同意，並自九十二學年度起改名為國立臺東大學…。」</p>
現有學院、系、所情形(請逐一臚列)	<p>一、師範學院：教育研究所、初等教育學系、語文教育學系、社會科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美勞教育學系、音樂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體育學系、自然科教育學系、資訊教育學系、數學教育學系</p> <p>二、人文學院：兒童文學研究所、南島文化研究所</p> <p>三、理工學院：資訊管理學系</p>

班級數及學生人數(含日、夜間學制)	1. 日間學制：65 班，2645 人 2. 夜間學制：12 班，380 人
教師人數(含專、兼任)	1. 專任教師人數：139 2. 兼任教師人數：87
師生比(請依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審核作要點規定計算)	1：18
接受評鑑結果(大學校院評鑑或技職校院評鑑均可，並檢附相關文件，若無則免填)	請參考附件：本校九十學年度校務綜合暨學門自我評鑑執行成果報告書，頁 28~82

壹、申請理由；

一、依據：

從學前特教實施之年齡來看，特殊教育法第九條：「各階段特殊教育之學生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對身心障礙國民，除依義務教育之年限規定辦理之外，自八十六學年度起，各縣市陸續展開學前特殊幼兒三歲入學的安置措施」。

從學前特教之安置及就學原則來看，特殊教育法第十三條有提到：「身心障礙學生之教育安置應以滿足學生學習需要為前提最少限制的環境為原則」另外特教法施行細則第七條「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兒童應以與普通兒童一起就學為原則」。

從學前特教師資培訓及在職訓練來看，特殊法第十七條「為普及身心障礙兒童及青少年之學前教育早期療育及職業訓練，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妥當規劃，加強推動師資培訓及在職訓練」。

二、提供本校特教系學生及其他各系學生修習特教學程學前階段。

現在政府實施特殊幼兒零拒絕措施，且公立幼教老師都被要求，至少必須修滿三學分的特殊教育專業素養課程，或參加至少五十四小時有關學前特教研習；有些學校在甄選幼兒教師時，也甄試兼具修畢學前特殊教育學程的幼教老師。而根據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第九條之特殊幼稚園每班置教師二人。學前特殊教育教師需兼具幼兒教育與特殊教育教師資格，融合班中亦以至少有一名具有學前特殊教育資格為主。

成立特殊教育學前階段學程，亦提供本校其他系所對此領域有興趣之學生，多一種專長並多一種就業的管道，落實原先所修習專業，並以此為基礎，擴增學前特殊教育專業能力。學前特殊教育係屬較專業領域之學分門，若能對不同系所學生作學前特教專業領域的學習，將有助於學前特殊教育人才的網羅及促進其專長。

三、提升學前特殊教育學術研究風氣

本系有九位專任教師，其中有八位具國內外博士學位。此外，本校亦有幼兒教育學系，兩系之教師皆具有高度學術研發能力。本校業已成立特殊教育國小階段學程，而今成立特殊教育學前階段學程，除了更需精進本身的學前特教專業能力，已能以他人多年的學術成長經驗，指導後進作深入的研究。產能是學術發展重大的指標，然經由特殊教育學前階段學程的成立，可帶動學術研究量與質的提升，並就特殊實務問題作系列深入的研析，除針對現實存續的問題作創意性改善，亦能提供系列研發的歷程成果，以供各界分享。

四、研發及改進特殊教育教材

成立特殊教育學前階段學程，研發身心障礙學生各類課程內容，及提升個別化教育計劃的品質。教材是落實教學的管道之一，學前特殊教育教材隨著潮流即時續的改變，已有重大的突破，因此在教材的開發上，更是刻不容緩之事。特殊教育學前階段學程的成立，在學前特殊教育教材的開發及擴展，做更大的突破，且是為學前特殊教育教材整合及研發的重鎮所在。

五、促進融合教育落實

藉由特殊教育學前階段學程的成立，增進一般教育師資及特教師資的交流合作，實現融合教育理念。融合是目前學前特教潮流，而融合教育急待行政、教育、社區資源、家長，各類專業人員的共同參與，方可落實。而特殊教育學前階段學程的成立，更是銜接此一潮流的重大力量。

貳、本學程發展重點與學校特色：

一、未來發展方向

- (一) 培養學前特殊教育研究教學、教材、教法實務教育工作人員。
- (二) 促進學前特殊教育與一般幼兒教育的交流，作為融合教育之先前準備。
- (三) 協助國立台東特殊教育學校學前班成立，發展專業團隊的規劃。
- (四) 整合台東地區學前特殊教育資源，成立有組織有效能的專業團隊運作小組。
- (五) 提升學前特殊教學品質，及產生個別化教育計劃。
- (六) 不斷以研發、改善實務教學，提高教學品質。

二、重點：

- (一) 培育學前特殊教育研究人員，從事資賦優異及身心障礙學生教學與評量工作。
- (二) 開發學前特殊學生教材教學策略
- (三) 以適切研究方法，降低特殊學生問題行為，促進適切的行為表現。
- (四) 驗證理論，擴充個案的處理歷程。
- (五) 配合東部地區特殊教育的興革，增進學術、實物的交流。

參、本學程開課之時段：

本學程之全部課程擬分五個學期授畢，每個學期修習特殊教育學前階段學程以八個學分為上限

肆、課程規劃：

一、課程規劃之原則

- (一) 本特殊教育學前階段學程旨在培育具備有學前特教教師資格，課程規劃均以實務教學所需具備專業能力為考量要素。
- (二) 課程規劃中，安排修習課程階段，即未修習過「特殊教育導論」與「智能障礙」者，不得修習「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與「特殊教育診斷與評量」。未修過「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者，不得修習「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 (三) 課程規劃，均強調理論與實務應用並重，不僅能培育熟悉理論發展方向，亦能在實務工作上左右逢源、駕輕就熟的進入教學職場，促進特殊教育教學品質的提升。

二、詳細課程內涵：

(一)一般教育專業課程(10 學分)

必 修 課 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一、教育基礎課程 (任選一科)	共 2 學分
1、幼兒發展與保育	
2、特殊幼兒教育	共 4 學分
二、教育方法學課程(任選兩科)	
1、幼稚園課程設計	
2、幼兒行為觀察	
3、幼兒學習環境設計	
4、幼兒教具設計與應用	共 4 學分
5、幼兒行為輔導	
三、教學基本學科課程(任選兩科)	
1、幼兒語言表達	
2、幼兒體能與遊戲	
3、幼兒餐點與營養	
4、幼兒自然科學與數概念	
5、幼兒社會學	
6、幼兒藝術	共 4 學分
7、幼兒音樂與律動	

(二)特殊教育專業課程:(20 學分)

共同專業課程 (必修 10 學分)		身障類必修課程 (必修 6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特殊教育導論	3	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4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3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2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4		
		身障類必選課程 (四選二, 共 4 學分)	
		行為改變技術	2
		特殊教育論題與趨勢	2
		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	2
		特殊兒童發展	2

(三)特殊教育各類組 (身心障礙) 選修課程:(至少 10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2	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與轉銜	2
專業合作與溝通	2	定向行動	2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2	生活技能訓練	2
科技在特殊教育之應用	2	身心障礙學生職業教育	2

特殊教育班級實務	2	溝通障礙	2
個案研究	2	特殊教育學生兩性教育	2
視覺障礙	2	特殊教育環境規劃	2
眼科學	2	視覺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4
聽覺障礙	2	聽力學	2
語言溝通法	2	聽能與說話訓練	2
手語	2	聽覺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4
智能障礙	2	適應體育	2
智能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4	重度與多重障礙	2
兒童認知與學習概論	2	重度與多重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4
學習障礙	2	學習困難與補救策略	2
語言發展與矯治	2	溝通訓練	2
溝通輔具應用	2	早期介入概論	2
學前特教學生教材教法	4	情緒障礙	2
社會技能訓練	2	嚴重問題行為處理	2
自閉症	2	自閉症學生教學策略	2
點字與視覺輔具	2	其他	

伍、本學程開設之班數、招收學生數及學生遴選方式：

一、開設班級數：

名額數以一班為限。

二、招收學生數：

以招收一班五十人為限。

三、遴選方式：

依據台東大學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辦理。

四、修業年限、修業規定：

依據台東大學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辦理。

五、學生學讀教育學程辦法規定：

依據台東大學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辦理。

陸、師資現況：

一、本學程發展方向與聘任師資任教專長之關係：

(一) 培育學前特殊教育師資

本特教學程旨在培育學前特殊教育師資，所聘任師資亦以曾擔任實務學前特殊教育、研發經驗為主，期以提昇特殊教育服務意願、動機與動力。

(二) 開發適性教材教法

本特教學前階段學程除培育學前特殊教育師資，亦在擴充研發學前特殊教育教材與教學策略，而所聘任師資亦以擁有此方面研發能力為重，期以提供質量並重的教材與開發適切的教材教法。

(三) 增進特殊學生個別化教育品質

本特教學前階段學程著眼於學前特殊學生教育品質的提升，因此所聘任教師均是能增進個別化教育品質為核心，除了矯正學前特殊教育苦於將個別化教育方案視為繁瑣的文書作業外，而能將之視為教學有效的促進劑。

二、本系專任師資九員，其中副教授二員、助理教授六員、講師一員，具博士學位者八員。並邀請校內教育研究所、初等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等現有編制內相關專長之教師支援。教師三年著作目錄如附件。

職 稱	姓 名	最高學歷	專 長	開課名稱	專兼任	已聘或 擬增聘
副教授兼 實習輔導 處處長兼 系主任	魏俊華	國立彰化師 範大學特殊 教育博士	智障 聽障	人格心理學專題研究 質的研究 論文	特教系 專任	已聘
副教授	曾世杰	美國俄亥俄 州立大學教 育哲學博士	智障 聽障 學障	學習心理學研究 學習障礙專題研究 情緒困擾專題研究 變態心理學專題研究	特教系 專任	已聘
助理 教授	程鈺雄	美國聖路易 大學教育哲 學博士	智障 情障 特教行政	資源教室經營的理論 與實務 特殊教育實習 適應體應	特教系 專任	已聘
助理 教授	王明雯	國立台灣師 範大學教育 博士	行為異常心理 輔導	特殊教育個案研究 生涯發展與規劃	特教系 專任	已聘
助理 教授	王明泉	國立彰化師 範大學特殊 教育博士	智障測驗評量	智能障礙專題研究 論文	特教系 專任	已聘
助理 教授	黃富廷	國立台灣師 範大學特殊 教育博士	智障 輔助科技	溝通輔具應用 心理與教育統計	特教系 專任	已聘

助理教授	李秀妃	美國西北大學哲學博士	溝通障礙 學習障礙	溝通障礙 學習障礙	特教系 專任	已聘
助理教授	劉明松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博士	多重障礙 生命教育	特殊兒童鑑定與評量 生命教育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特教系 專任	已聘
講師	吳永怡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博士班進修中	智障 資優 自閉症	自閉症專題研究 教學媒體與操作	特教系 專任	已聘
副教授	簡淑真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幼兒教育博士	特殊幼兒心理學、特殊幼兒課程、特殊幼兒認知發展與學習、注意力缺陷學帳幼兒教學、情緒管理	情緒障礙、感性經驗與特殊幼兒學習、肢體語言與特殊幼兒教學、特殊幼兒教育概論、特殊幼兒認知發展與學習	本系 專任	已聘
副教授	孫世嘉	美國阿拉巴馬特殊教育博士	兒童發展、學前特教	智能障礙、教學實習、教材教法、溝通技巧訓練、特殊教育教學設計	本系 專任	已聘
助理教授	黃愷芬	日本國立金澤大學社會科學環境研究科學術博士	學前特教、語言發展與矯治、溝通障礙	語言發展與矯治、特殊幼兒親職教育、特殊幼兒教育概論、自閉症兒童研究	本系 專任	已聘
副教授	李宗文	美國北科羅拉多大學教育博士	幼稚園行政、High/Scope課程、親職與教養	親職教育研究、幼兒教育重要議題、幼稚園評鑑與輔導制度、幼兒教育思潮、教師專業發展研究	本系 專任	已聘
副教授	呂素幸	美國北科羅拉多大學哲學博士	兒童發展、心理諮商、兒童輔導	幼兒行為觀察與分析、幼兒發展學 幼兒發展評量、幼兒發展專題研究、論文	本系 專任	已聘
助理教授	陳淑芳	美國馬里蘭大學課程與教學哲學博	課程與教學、師資培育、融合教育	質性研究法、幼兒教育課程模式研究、教師社會化與專業倫	本系 專任	已聘

助理教授	呂昭瑩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博士	音樂治療、親職教育、音樂教育、幼教行政	音樂治療、幼兒創造性活動研究、幼兒園經營與管理研究	本系專任	已聘
講師	林貴美	美國威斯康辛州立大學幼兒教育碩士	開放教育、方案教學、兩性教育	婚姻與家庭、親職教育、幼兒性教育、人際關係與溝通、幼兒讀物賞析	本系專任	已聘

三、本學程在師資與設備方面考慮前瞻性及發展性，未來將依班級數的增加及課程需要逐年增聘教師。

柒、本學程所需之圖書、儀器、設備及增購之計畫：

一、現有該領域專業圖書：中文圖書 8000 冊，外文圖書 1500 冊，九十一學年度擬增購特教類圖書 1000 冊；中文期刊 30 種，外文期刊 20 種，九十一學年度增購特教類期刊 十種。

二、所需主要設備及增購計畫(人文社會類可以免填)

主要設備名稱 (或所需設備名稱)	已有或擬購年度	擬購經費
早期療育教育	已有空間，需添購相關設備	
幼兒情境教室	已有(觀察區、攝影機四台、電腦剪接相關設備)	
兒童觀察室	已有(觀察區、攝影機二台、電腦剪接相關設備)	
父母諮商室	已有(觀察區、攝影機二台、電腦剪接相關設備)	
相關測驗	已有	
數位照相機	已有	
幻燈機	已有	
銀幕	已有	
微電腦	已有	
投影機	已有	
防潮櫃	已有	
雷射印表機	已有	

掃瞄器	已有	
放影機	已有	
實物投影機	已有	
手提收錄音機	已有	
影音光碟機	已有	
筆記型電腦	已有	
單槍投影機	已有	
影像系統	已有	
溝通板輔助教材（教具）	已有	
觀察室監視錄影設備 （兩套）	已有	
逐字稿錄放音機	已有	
統計及電腦文書處理軟體	已有	
電視	已有	
圖書期刊	已有	擬於 92 學年增購

捌、本學程洽定之實習學校或機構：

- 一、台東縣寶桑國小附設學前特教班
- 二、高雄市前金幼稚園特教班
- 三、高雄市裕誠幼稚園特教班
- 四、高雄市小港國小附設學前特教班
- 五、高雄市楠陽國小附設學前特教班

玖、本學程空間規劃

一、現使用空間規劃狀況

- （一）本學程能自行支配之空間約 1028 平方公尺。
- （二）單位學生面積約 3 平方公尺，單位教師面積約 20 平方公尺。
- （三）座落教學大樓，第二樓層。

二、本學程之未來空間規劃情形：目前本校即將改制為國立台東大學有校地 59 公頃，所以之後的學程空間將比目前的空間大，但目前仍無細部的規劃。

拾、本學程辦理教育 1 實習相關規定及情形、洽定知實習學校或機構：（如以洽定請副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函及實習學校（機構）之合作計劃，無則免填）

拾壹、本學程辦理之專責單位及教職員人力：

本學程由教務處註冊組專責負責，其主要的工作項目為

1. 大學聯招、碩士班及轉學生等招生有關工作。
2. 新生入學資格之審核及冊報。
3. 辦理各類甄試保送生、僑生及外籍生之招生入學與冊報。
4. 彙辦推薦入學指定項目甄試工作。
5. 註冊有關工作。
6. 學生證之製作及補發。
7. 學生成績、學分數之登陸、統計與審核。
8. 學士班、碩士班應屆畢業生畢業資格複審暨畢業生名冊之冊報。
9. 學生休學、復學、保留入學資格、退學、轉系、轉學之處理與陳報。
10. 學籍資料之建立、動態維護與管理。
11. 更改姓名、年齡、性別之辦理與冊報。
12. 中、英文學期成績單、歷年成績表之核發。
13. 中、英文學位證書暨各類畢業證明書、學分證明書之核發與補發。
14. 公費生自願書、保證書暨保證人資格之審核、列管、定期對保與資料轉移。
15. 公費生因故退學賠償公費事宜。
16. 公費生放棄公費資格缺額之遞補與公費之追償。
17. 協辦學雜費減免事宜。
18. 推薦入學原住民保送生學習狀況之追蹤輔導與陳報。
19. 其他有關註冊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

拾貳、學校其他學系或單位可以支援本學程之情形：

系所名稱	學生數			專任師資現況
	博士班	碩士班	大學部	等級別(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
特殊教育學系			180	副教授 3、助理教授 2、講師 2
幼兒教育學系 暨碩士班		17	180	副教授 4、助理教授 3、講師 1

附件一

教師著作(略)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提案

陸、散會(下午二時二十分)